
(Based on L.N. 58 of 2012)

消防條例

附表 1

違紀行爲

[第 12 條]

任何成員有以下行爲，即犯違紀行爲—

- (1) 執行職責時怯懦；
- (2) 無好的和充分的因由而沒有執行任何合法的書面或口頭命令；
- (3) 對成員不服從，而他是有責任遵從此等成員的命令的；
- (4) (a) 因疏忽或無好的和充分的因由而沒有迅速和努力辦理他有責任辦理的任何事情；
(b) 在執行職責時因不小心或疏忽而引致任何人遭受損失或傷害，或引致任何財產遭遺失或損毀；
- (5) 明知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與他的職責有關連的虛假、具誤導性或不確的陳述；
- (6) 意圖欺騙而將任何官方紀錄、文件或簿冊毀滅，或將其內的任何記項更改或刪除；
- (7) 無適當權限而—
 - (a) 洩露任何他有責任保密的事宜；
 - (b) 直接或間接向報界或任何其他人士傳達任何他在執行公務時獲悉的事宜；
 - (c) 公布或公開宣告任何有關消防處的事宜；
- (8) (a) 索取或收受任何未經許可而與他作為成員的職責有關連的費用、酬金或其他代價；
(b) 沒有就他負責的金錢或財產作出交代或迅速擬備真實的申報表，不論該等金錢或財產是與他作為成員的職責有關連，或是與消防處或消防處職員的任何基金有關；
(c) 不適當地利用他的成員職位；
- (9) 無適當權限或合理辯解而—

- (a) 擅離職守或不到任何會操地點；
 - (b) 於當值或會操時遲到；
- (10) (a) 故意或因疏忽而損毀或遺失他獲提供或交託的服裝或設備或任何工具、配備或裝備，或沒有適當處理該等物品；
- (b) 忽略就他獲提供或交託的服裝或設備或任何工具、配備或裝備的損毀或遺失作出報告；
- (11) 在當值或奉召當值時因醉酒或服用非經醫生指示的藥物以致不適宜當值；
- (12) 在當值或休班時行為不檢或有損紀律，或他的行為相當可能會損及消防處或公職服務的聲譽；
- (13) 作出因違反政府規例或其他規定而構成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行為。

附表 2

[第 14 條]

第 I 部

調查部屬人員及員佐級成員 犯違紀行為的**程序**規則

1. 本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大律師” (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被控人” (accused) 指被控犯違紀行為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

“聆訊” (hearing) 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 指本部第 5(1)(a) 或 (b) 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人的人。

1.2. 控罪書

每項控罪均須記入控罪書中。

2-3. 控罪調查

每項控罪均須首先由處長在被控人面前根據本部以聆訊形式進行調查，不得延誤而不作拖延，處長並須對此作詳細紀錄。

4.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被控人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5. 被控人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被控人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a) (如獲處長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b) 由被控人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或(b)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人進行辯護。

(2) 如處長根據第(1)(a)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人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被控人須親自出席聆訊。

(4) 如在聆訊中，被控人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處長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3-6. 聆訊程序

(1) 控罪書處長須向被控人宣讀和解釋針對該人提出的任何控罪。

(2) 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

(a) 傳召任何證人；

(b) 盤問為被控人作供的任何證人；及

(c) 作出任何陳述，以支持有關控罪。

(3) 被控人或辯護代表可—

(a) 盤問針對被控人作供的任何證人；

(b) 傳召任何證人；及

(c) 作出任何陳述，為被控人辯護。

(4-) 證據無須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提出。

~~5. 被控人有充分自由盤問任何對他不利的證人，亦有充分自由傳召任何證人和為自己辯護而作出任何陳述。~~

~~6. (5) 除非在聆訊之前，文件證據的副本已給予被控人，或被控人已獲准取覽文件證據或副本，否則該文件不得使用任何書面證據不得用作針對被控人，除非該被控人先前已獲提供該書面證據的文本或已獲准取用該書面證據。~~

7. 增加或修訂控罪

(1) 在處長向被控人傳達裁斷前，檢控員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一~~。

(2) ~~但在此情況下，經修訂的或新增的控罪處長須向被控人宣讀和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一。~~

(3) 被控人有權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4) 檢控員及被控人一

(a) 而被控人有權要求再度傳召任何曾經提供證據可重召任何曾作供的證人，以接受進一步的訊問、盤問或覆問~~一~~；及

(b) 亦有權傳召他意欲可傳召的其他任何另外的證人。

8. 在被控人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人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被控人屢次缺席，則如處長信納被控人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處長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9. 程序紀錄

(1) 處長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2) 處長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8.10. 裁斷及懲罰

(1) 在~~控罪~~聆訊完結~~畢~~後，處長一

(a) 如認為證據並不~~無~~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則須將該控罪駁回有關控罪；

- (b) 如認為證據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則須—~~
- (i) ~~判處在他的其權力範圍內判處之內的~~懲罰；或
 - (ii) 將有關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2) 任何判處的懲罰，須記入被如此懲罰的被控人的行為紀錄中。

9.11.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1) ~~凡處長根據第 8(b)段將，他如處長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處長須向行政長官呈遞—~~

(a) 調查控罪書的副本；

(b) 根據本部第 9(1)條就該個案製備的書面程序紀錄的副本(包括控罪)打字本一份，並由他本人而該副本須由處長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bc) 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i) ~~他處長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控罪成立獲證明的原因；~~

(ii) ~~他處長就懲罰或其他事宜方面作出的建議；及~~

(ed) 被控人的行為紀錄。

(2) ~~凡處長將個案如此轉交行政長官，他處長須以書面通知被控人可在自該通知送達起計的 14 天內，以書面向行政長官作出呈遞被控人有意作出的進一步的書面申述。~~

10.12. 個案一經轉交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凡有個案轉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考慮被控人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後 —

(a) 如認為控罪不成立未獲證明，則須—

(i) ~~將該控罪駁回該控罪；或~~

(ii) 命令處長作出進一步調查，或命令由他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的人，按照他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的方式，重新作出調查；

(b) 如認為控罪成立已獲證明，或如在根據(a) (ii)段分銜命令作出的進一步調查或重新作出的調查完成後，認為控罪成立已獲證明，則須判處在他的其權力範圍內判處之內的懲罰。

~~11. 每項判處的懲罰須記入被如此處罰的成員的行為紀錄。~~

~~12.13. 處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1) 如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6(2)條，授權將任何其他人根據本部第 10、11 及 12 條行使或執行處長的職能~~、權力、職能或職責轉授予另一名成員，則第 8、9 及 10 段中，則—~~

- ~~(a) 凡本部第 10、11 及 12 條中提述處長之處，須~~猶如視爲提述該其他人~~另一名成員一樣解釋；及~~
- ~~(b) 凡本部第 10、11 及 12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之處，須~~猶如視爲提述處長~~一樣解釋。~~

~~(2) 然而任何由另一名成員依據第 8(b)段(在藉本段作出變通下) 由他人根據經第(1)款變通的本部第 10(1)(b)(ii)條轉交處長的個案，可由處長按照本部第 9 及 10 段 11 條轉交行政長官。~~

[第 14A 條]

第 II 部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 犯刑事罪行的判處懲罰規則

1. 如屬部屬人員的個案，則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將該個案轉交行政長官；及
- (b) 通知該部屬人員該個案已如此轉交，並通知該部屬人員可在接獲該通知起計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以求減輕懲罰。

2. 在根據第 1 段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時，處長須向行政長官送交 —

- (a) 有關的調查刑事法律程序紀錄一份；
- (b) 有關人員的行為紀錄；及
- (c) 處長就懲罰或其他方面作出的建議。

3. 行政長官在考慮有關人員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可判處任何根據附表 3 第 I 部第(1)節他可就部屬人員的違紀行為判處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4. 如屬員佐級成員的個案，則處長須通知該成員可在接獲該通知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作出申述以求減輕懲罰，而處長在考慮任何上述申述後，可判處任何根據附表 3 第 II 部他可判處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附表 3

對犯違紀行為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的懲罰

[第 14 條]

第 I 部 — 部屬人員

對於被裁斷犯違紀行為的部屬人員，可判處以下懲罰 —

(1) 由行政長官判處的懲罰 —

(a) 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

(i)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ia)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ii) 降級；

(iii) 停止或延遲增薪；

(iv) 罰款；

(v) 嚴厲譴責；

(vi) 譴責；

(vii) 額外職務；

(b) (廢除)

(2) 由處長判處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

(a) 降級；

(b) 停止或延遲增薪；

(c) 不超逾一個月薪金(不包括津貼)的罰款；

(d) 嚴厲譴責；

(e) 譴責；

(f) 額外職務。

第 II 部 — 員佐級成員

對於被裁斷犯違紀行為的員佐級成員，可由處長或行政長官作處罰如下 —

- (a) 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
 - (i)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 (ia)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 (ii) 降級；
 - (iii) 停止或延遲增薪；
 - (iv) 不超逾一個月薪金(不包括津貼)的罰款；
 - (v) 嚴厲譴責；
 - (vi) 譴責；
 - (vii) 額外職務。
- (b) (廢除)

附表 4

上訴權及有關條文

[第 14B 條]

1.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包括已被革職者)可按照以下各條提出上訴，反對 —

- (a) 處長或其他成員裁斷他犯違紀行為；
- (b) 處長或其他成員判處的任何懲罰(根據第 4 段判處者除外)；
- (c)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4C 條就遺失或損毀而作出償付的命令或規定。

2. 員佐級成員亦可按照以下各條提出上訴，反對處長根據附表 2 第 II 部對他判處的懲罰。

3. 上訴須向以下的人提出 —

- (a) 如上訴關乎處長作出的裁斷或判處的懲罰，則向行政長官提出；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則向處長提出。

-
4. 有人上訴時，行政長官或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可確認或推翻裁斷；
 - (b) 可確認懲罰；
 - (c) 可在符合第 9 段的規定下，以初審時可判處的任何其他懲罰取代；
 - (d) 可免除全部或部分懲罰而不以任何其他懲罰取代；
 - (e) 如駁回就任何裁斷提出的上訴而當時未有判處任何懲罰，則可將上訴視作猶如一宗轉交給他以判處懲罰的個案一樣，判處任何懲罰或採取他獲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5. 根據本條例第 14B(3)條覆核時，處長可行使第 4(a)、(b)、(c) 或(d)段下的任何權力。
6. 上訴須在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獲通知他被裁斷犯違紀行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或其後就該違紀行為判處懲罰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
7. 就任何反對某項裁斷的上訴，行政長官或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為上訴的目的 —
- (a) 重新錄取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證據，或接受全部或部分已錄取的證據的紀錄；及
 - (b) 聽取他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額外的證據，
- 此外，處長如根據本條例第 14B(3)條覆核裁斷，則可行使同類權力。
8. 凡有上訴提出，則判處給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的任何懲罰(譴責或嚴厲譴責除外)，須予暫停執行，直至該上訴已獲處置或放棄為止。
9. 處長或行政長官如未有先行給予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合理機會就為何不應加重懲罰作出陳詞或以書面作出申述，則不得根據第 4 及 5 段判處較重懲罰。

(Based on L.N. 59 of 2012)

警察(紀律)規例
(第 232 章第 45 條)

第 I 部
導言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警察(紀律)規例》。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律師”(barriste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初級警務人員”(junior police officer) 指督察級以下的警務人員；

“律師”(solicito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高級警務人員”(senior police officer) 指總警司、助理處長或高級助理處長；

“聆訊”(hearing)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指根據第 10A(1)或 22A(1)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違紀行為”(disciplinary offence)指第 3(2)條所指明的違紀行為；

“違紀者”(defaulter) 指被控犯了違紀行為的警務人員；

“違紀者報告”(Defaulter Report) 指以下人士有關被指稱個案的紀錄—

(a) 擬根據第 5(1)或 17(1)條提出的違紀控罪所針對的警務人員；或

(b) 違紀者；

“督察”(inspector) 指督察、高級督察或總督察；

“適當審裁體”(appropriate tribunal) 就督察而言，具有第 1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初級警務人員而言，則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警司” (superintendent) 包括高級警司；

“警隊紀律主任” (Force Discipline Officer) 指處長為施行本規例而委任為警隊紀律主任的警務人員~~一~~；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 指第 7B(1)(a)、(b)、(c)或(d)或 18C(1)(a)、(b)、(c)或(d)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違紀者的人。

3. 違紀行為

(1) 任何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如犯第(2)款所指明的違紀行為，並—

- (a) 在適當審裁體席前認罪；或
- (b) 經適當審裁體裁斷~~控罪成立犯罪~~，

則可由該審裁體按照本規例予以懲罰。

(2) 違紀行為指—

- (a) 沒有許可或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
- (b) 當值時睡覺；
- (c) 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行為；
- (d) 執行職責時怯懦；
- (e) 違反警察規例或任何書面或口頭的警察命令；
- (f) 不服從上級；
- (g) 由於昏醉而不適宜執行職責；
- (h) 疏於職守或忽視命令；
- (i) 裝病；
- (j) 在執行職責的過程中，或在關乎警隊履行任何職責或職能方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 (k) 不合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能，引致其他人或政府蒙受損失或損害；
- (l) 蓄意破壞政府財產或因疏忽致令政府財產遺失或損壞；
- (m) 其行為~~刻意致使相當可能令公共服務聲譽受損~~。

第 IA 部

初級警務人員及督察 — 輕微違紀行爲

3A. 本部用的釋義

爲施行本部—

“受委人員” (appointed officer) 指根據第 3B(2)條獲委任主持本部所指~~紀律~~處分程序的人員；

“輕微違紀行爲” (minor offence) 指一項違紀行爲，而在考慮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者的紀錄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並獲適當人員信納後，該項違紀行爲如經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者承認，是不會根據本規例施加書面訓誡以外的懲罰者；

“適當人員” (appropriate officer) 在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者是初級警務人員時，指警司；而在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者是督察時，則指高級警務人員。

3B. 輕微違紀行爲

(1) 凡適當人員覺得任何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犯輕微違紀行爲的表面證據成立，可將有關該違紀行爲的事實陳述記入名爲輕微違紀行爲報告的文件內，作爲該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有關被指稱個案的紀錄。

(2) 高級警務人員須委任一名警司，主持根據本部對身爲督察的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者提出的~~紀律~~處分程序；而警司須委任一名督察，主持根據本部對身爲初級警務人員的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者提出的處分程序。

3C. 輕微違紀行爲的程序

(1) 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者須~~親自~~到受委人員席前應訊，並須被要求就有關所指稱的輕微違紀行爲的事實陳述予以承認或否認，及須獲告知如他承認該等事實，他會接到書面訓誡。

(2) 如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者承認該等事實，受委人員須據此在輕微違紀行爲報告內作批註，並向犯了違紀行爲者發出書面訓誡。

(3) 如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者否認該等事實，受委人員須據此在輕微違紀行爲報告內作批註，並將報告交回適當人員。

(4) 如輕微違紀行爲報告根據第(3)款被交回適當人員，則有關的一項或各項控罪須作聆訊，如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者是初級警務人員，須根據第 II 部進行聆訊；但如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爲

者是督察，則須根據第 III 部進行聆訊。

~~(5) 任何人不得代表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為者在根據本部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應訊。(廢除)~~

第 II 部

初級警務人員：違紀行為的調查、懲罰及上訴

4. 適當審裁體

~~(1) 就本部而言，——~~

“適當審裁體”(appropriate tribunal)指——

~~(a) 由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職級不低於一名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或~~

~~(b) 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

~~(2) 如適當審裁體是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則處長須委任一個由警司及總督察組成的委員會，並指定該警司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3) 高級警務人員可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凡有上述申請提出，處長可根據第(2)款委任一個委員會，或將有關個案發還該高級警務人員，以由處長委任的或由某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進行聆訊。~~

~~(4) 作出投訴而引致控罪的人，或協助調查該投訴的人，均不得擔任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亦不得成為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的成員。~~

5. 初步程序

~~(1) 如任何屬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覺得應針對向一名職級較他其為低的初級警務人員提出一項或多項違紀控罪，可將則該擬針對該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適當的控罪記入稱為，須記入違紀者報告的文件內，作為該警務人員有關被控個案的紀錄中，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初級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告知有關該項或各項擬提出的控罪。~~

~~(2) 如有違紀控罪針對初級警務人員提出，高級警務人員可——~~

~~(a) 指示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聆訊該~~

控罪；或

(b) 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

(3) ~~違紀者有關初級警務人員須獲送達書面知會下列事項通知，該通知須指明—~~

(a) ~~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控罪；~~

(b) ~~組成該(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單一警務人員)擔任該適當審裁體的人員的姓名；~~

(c) (如聆訊地點；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一個委員會)組成該委員會的人士的姓名；

(d) 聆訊地點；及

(e) ~~聆訊時間及日期及時間，而該日期不得須定在該通知送達日期後的 7 整日或之後整天之前。~~

~~(3) 作出投訴而引致提出控罪的人，或協助調查上述投訴的人，均不得就該控罪出任適當審裁體。~~

6. 對聆訊該案的人員對審裁體的反對

~~如違紀者在該案聆訊前以偏袒或偏見為理由而反對有關適當審裁體，則他須以書面詳列理由，送交該適當審裁體，而該適當審裁體則不得開始聆訊該案，並須將上述文件呈遞一名高級警務人員，由該高級警務人員委任另一適當審裁體聆訊該案。~~

(1) 如違紀者以存在偏袒或偏見為理由，反對適當審裁體—

(a) (凡該適當審裁體是一名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警司)違紀者可在自第 5(3)條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後起計的 7 日內，向該高級警務人員提出申請 —

(i) 要求該高級警務人員根據第 5(2)(b)條向處長申請指示，由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ii) 要求委任另一個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

(b) (凡該適當審裁體並非一名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警司)違紀者可在自第 5(3)條所指的通知的送

達日期後起計的 7 日內，向處長提出申請 —

(i) 要求處長指示，由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ii) 要求更換由處長或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任何單一警務人員，或更換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2) 在接獲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後，高級警務人員可 —

(a) 拒絕該申請；

(b) 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適當審裁體；或

(c) 委任另一個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

(3) 在接獲根據第(1)(b)或(2)(b)款提出的申請後，處長可 —

(a) 拒絕該申請；

(b) 指示由處長委任的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c) 委任另一個適當審裁體。

(4)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作出，而聆訊不得在該申請獲定奪前開始。

7. 取閱紀錄及文件的取閱權

~~根據本規例被控的~~違紀者，~~須獲供給他所要求的、並使他為使其能夠準備答辯辯護而需要的警方紀錄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或該等紀錄及文件的合理取閱權，但不包括政府聲稱具有特權表明具有保密權的紀錄除外。~~

7A.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違紀者而進行的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7B. 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 (a) 由違紀者選擇的督察或初級警級人員；
- (b) 由違紀者選擇並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
- (c) (如獲處長批准)並非屬警務人員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 (d) 由違紀者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b)、(c)或(d)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違紀者進行辯護。

(2) 如處長根據第(1)(c)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違紀者須親自出席聆訊。

(4) 如在聆訊中，違紀者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適當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8. 違紀者的作答

~~違紀者須到適當審裁體席前應訊，而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控罪須向他宣讀；違紀者須被要求就有關控罪不含糊地作答認罪或不認罪，如多於一項控罪，則他須分別就每項控罪不含糊地作答，而有關的作答須予以記錄。~~

(1) 在聆訊中，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任何針對違紀者提出的控罪。

(2) 違紀者須親自明確地就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如有超過一項控罪時，則須親自明確地分別就每一項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

(3)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9. 聆訊程序

~~(1)——(廢除)——~~

~~(21) 在聆訊中，凡如違紀者不認罪而適當審裁體，而控方被要求控方提供提出證據，則控方須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控罪，而在每名該等上述證人作供結束時完畢後，違紀者或辯護代表他出席的人可盤問上述該證人，其後該證人隨後亦可被覆問。~~

(2) 當對所有為支持控罪而作供的證人的訊問結束時，違

紀者或辯護代表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而向適當審裁體陳詞。

(3) ~~當所有支持控罪的證人被訊問完畢後，~~違紀者適當審裁體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須被詢問違紀者是否有意擬—

(a) 作供；及

(b) 傳召證人。

(4) 凡如違紀者作供，他違紀者可被盤問及覆問，而他希望違紀者傳召的證人在作供後亦可被盤問，並隨後亦可被違紀者或代表他出席的人覆問任何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5) 當在辯方完成提出證據完畢時後，如聆訊該案的適當審裁體同意，可傳召證人作供提供反駁證據，而該等證人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6) 在所有全部作供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而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其後辯方可向可適當審裁體陳詞作答回應。

~~(6)—證人呈堂的證物須供辯方及檢控員檢查—~~

(7)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適當審裁體仍可—

(a) 傳召它其認為可有助於其裁定有關案件個案的證人；及

(b) 向任何證人提出其任何它認為可有助於其裁定有關案件個案的問題。

(8)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9) 違紀者、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適當審裁體的證物。

(10) 適當審裁體可不時將案件押後聆訊；~~，但如有人有要求押後的申請押後，提出，則申請人須提出證明，說明並使適當審裁體信納將案件該押後有助於達到是會有利於達致公正的目的，~~。

(11) 而任何根據第(10)款批准的押後，只可為期將聆訊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時期。

~~(9)—適當審裁體須在每次押後及終止聆訊時將已聆訊的證據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由審裁體及傳譯員(如有的話)簽署及標註日期—~~

~~(10)—證據不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錄取—~~

~~(11)—違紀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他進行辯護—~~

~~(a) 他所選定的督察或其他初級警務人員；或~~

~~(b) 他所選定的任何具有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其他警務人員。~~

~~(12)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大律師或律師不得代表違紀者出席。~~

10. 增補或修訂控罪

~~(1) 在將任何裁斷傳達根據本規例被控的違紀者在適當審裁體向違紀者傳達裁斷前，~~ 檢控員 ~~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

~~(2) 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增的控罪，須向該違紀者宣讀及解釋，而該違紀者則——。~~

~~(3) 違紀者須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認罪，如有超過一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則須親自表示是否分別就每一項認罪，而違紀者——~~

~~(a) 須被要求對該項經修訂或新增的控罪作答；及~~

~~(ba) 有權獲准將案件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其進一步的辯護答辯；~~

~~而在此情況下，違紀者可——~~

~~(ib) 再度傳可重召任何證人；及~~

~~(ic) 可傳召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新證人——。~~

~~(4) 任何根據本條作供的證人，可被盤問及覆問。~~

10A. 程序紀錄

(1) 適當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而該紀錄須成為違紀者報告的一部分。

(2) 適當審裁體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11. 適當審裁體的裁斷聆訊後的處分程序

(1) 在聆訊結束時，適當審裁體可須在聆訊完畢後宣布其對有關控罪的裁斷，或將其裁斷延遲作出其裁斷，而該項裁斷須記入違紀者報告內。如裁斷經延遲作出，則適當審裁體須傳召違

紀者到在宣布裁斷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以宣布其裁斷。

(2)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裁斷，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3)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犯罪，則適當審裁體須被詢問違紀者，是否擬就他希望獲得有意向適當審裁體作出或提交載有違紀者有意讓適當審裁體考慮的有關任何相關事項的作出陳述，而適當審裁體則須將如此作出的陳述予以記錄。

11A. 單一成員審裁體的判處

(1) 如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適當審裁體(“單一成員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該單一成員審裁體可宣布或將其判處，或延遲作出其判處。有關判處須在違紀者報告上予以批註。如判處獲延遲作出，適當該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在宣布判處時到在其席前親自出席以宣布其判處。

(2) 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將上述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3) 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4)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犯罪控罪成立，而適當單一成員審裁體認為不應判處任何懲罰，則該適當審裁體它須—

(a) 在違紀者報告上，如此作出表明此意批註；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及

(bc) 親自將該項批註將(a)及(b)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5) — (廢除)~~

~~(65) 凡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犯罪控罪成立，而適當單一成員審裁體認為其所能判處的懲罰是不並不足夠的，則該適當審裁體無須不得作出判處，但而須—~~

~~(a) 在違紀者報告上，如此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高級警務人員；及~~

~~(c) 將該(a)及(b)段所述的行動，告知通知違紀者—。~~

~~而在符合本規例規定下，該高級警務人員可作出判處，並須親自將所作判處傳達違紀者。~~

11B. 委員會審裁體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如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

或被裁斷控罪成立，則適當審裁體須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並將該事實通知違紀者。

12. 覆核

(1) ~~根據本規例聆訊個案案件~~的適當審裁體，在向違紀者宣布其裁斷或判處後的 7 天日內，可隨時覆核該個案，~~及達致不同並可作出新的裁斷或判處。該不同的裁斷或判處，在符合第(23)款的規定下，須代替新的裁斷或判處須取代原來的裁斷或判處，並對該違紀者具約束力。~~

(2) 如適當審裁體覆核個案案件時，須傳召違紀者到其席前，以宣布其它須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其經覆核後所作的裁斷或判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裁斷或判處。

(3) 適當審裁體不得—

(a) 以控罪成立的裁斷，取代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

(b) 判處較重的懲罰，

~~而除非該違紀者有但如違紀者獲給予機會向適當審裁體口頭申述為何不應更改原來的裁斷或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的理由，否則不得判處較重的懲罰。~~

(4) 適當審裁體須—

(a) 將其經覆核後的裁斷或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及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

(35) 根據本條而作出的覆核，須由聆訊該案的是由適當審裁體單獨運用全權酌情決定權，~~及而覆核可—~~

(a) 由該適當審裁體主動提出進行；或

(b) 由檢控員或違紀者以書面向該適當審裁體申請作出。

12A. 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凡違紀者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處分程序，而違紀者屢次缺席，則如適當審裁體信納違紀者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適當審裁體可在違紀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13. 對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

(1) ~~任何~~初級警務人員~~一如已在經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其裁斷犯了第3(2)條所指明的任何違紀行為，則除第 30 條另有規定外，可被適當審裁體判處下列以下任何懲罰—~~

- (a) 警誡；
- (b) 譴責；
- (c) 嚴厲譴責；

(d) 延遲或停止增薪；

~~(de)~~ 沒收不多於 1 個月的薪金，但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則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須將沒收薪金的~~日數期間~~延至整段擅離職守期間；

~~(ef)~~ 降級；

~~(fg)~~ 命令在無代通知薪金下立即辭職；

~~(gh)~~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

~~(hi)~~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2) — (廢除)~~

~~(3) — 凡適當審裁體不判處任何懲罰，而將其裁斷轉交高級警務人員以作判處，則該高級警務人員可行使由第 30 條授予他的所有懲罰權力。~~

(2) 如初級警務人員已在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其裁斷犯了違紀行為，而該適當審裁體根據第 11A(4)(b)或(5)(b)或 11B 條，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警隊紀律主任，則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警隊紀律主任可對該初級警務人員判處根據第 30 條該主任獲賦權判處的懲罰。

(3A) 凡適當審裁體根據第(3)款將其裁斷轉交高級警務人員如有違紀者報告根據第 11A(4)(b)或(5)(b)或 11B 條送交警隊紀律主任，而高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認為有關該初級警務人員不應受懲罰，但有關處分程序披露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的理由，則高級警務人員在不進行其他處分警隊紀律主任可無須經進一步程序下，可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

(4) ~~即使儘管有本條的另有規定，初級警務人員如被裁斷~~
~~犯了第 3(2)條所指明的違紀行為，及—~~

(a) ~~已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裁斷犯了違紀行為；~~
~~及~~

(ab) ~~須被處長、警隊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從警隊~~
~~革職，~~

~~則在適當情況下，須降回倘若該初級警務人員屬警署警長或警長，~~
~~則須於革職前被降級的職級；或。~~

(5)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初級警務人員如—

(a) 已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裁斷犯了違紀行為；
及

(b) 已被處長、警隊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命令立
即從警隊辭職，

~~而他沒有倘若該初級警務人員不遵從該命令，則須根據第(3)款在~~
~~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予以革職。~~

14. 警隊紀律主任確認或更改裁斷或判處及作出的確認或更改判處

(1) ~~在適當審裁體作出裁斷或判處之日起計 14 天內—~~

(a) ~~高級警務人員須就有關裁斷而—~~

(i) ~~維持該項裁斷；或~~

(ii) ~~更改該項裁斷，並以該適當審裁體就所提出的~~
~~證據而應能作出的裁斷取代；或~~

(iii) ~~在不抵觸第(3)(c)款的規定下，將該項裁斷~~
~~作廢，並命令由另一適當審裁體就相同或其~~
~~他的控罪重新聆訊該案；~~

(b) ~~高級警務人員凡維持或更改有關裁斷，須就任何~~
~~判處而—~~

(i) ~~在沒有任何懲罰曾被判處時，判處他獲賦權~~
~~判處的任何懲罰；或~~

(ii) ~~維持該項判處；或~~

(iii) ~~免除該項判處；或~~

(iv) ~~在不抵觸第(3)(a)及(b)款的規定下，以他獲賦權~~
~~作出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或(c) ~~凡因適當審~~~~

~~裁體認為其所能判處的懲罰不足夠而將違紀者報告送交高級警務人員，該高級警務人員須作出判處，並須親自將其判處向違紀者宣布或以書面傳達違紀者。~~

~~(2) 如引致處分程序的投訴是由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提出或協助調查，則該高級警務人員不得根據第(1)款行事。~~

~~(3) 高級警務人員不得~~

~~(a) 在未傳召違紀者提出不應加重懲罰的理由之前，以較重的懲罰取代適當審裁體所判處的任何懲罰；或~~

~~(b) 以裁斷犯罪取代裁斷沒有犯罪；或~~

~~(c) 在裁斷沒有犯罪的情況下命令重新聆訊該案。~~

~~(4) 根據本條行事的高級警務人員，須親自將他所採取的行動向違紀者宣布或以書面傳達違紀者，並須將違紀者報告呈遞警隊紀律主任。~~

~~(51) 除非高級警務人員根據第(1)(a)(iii)款命令重新聆訊該案，否則在自警隊紀律主任在收到根據第 11A(3)、(4)(b)或(5)(b)、11B 或 12(4)(b)條收到(4)款向其呈遞的違紀者報告時起計的 14 天日內—~~

~~(a) 警隊紀律主任須就有關裁斷而—~~

~~(i) 維持該項裁斷；或~~

~~(ii) 更改該項裁斷，並以該適當審裁體就所提出的證據而應被本來能作出的裁斷取代；或~~

~~(iii) 在符合第(62)(c)款的規定下，將該項裁斷作廢，並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相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該案有關個案；~~

~~(b) 警隊紀律主任如維持或更改有關裁斷，須就任何判處而—~~

~~(i) 在沒有任何(如不曾判處懲罰曾被判處時，)判處他其獲賦權判處的任何懲罰；或~~

~~(ii) 維持該項判處；或~~

~~(iii) 免除該項判處；或~~

~~(iv) 在不抵觸第符合第(62)(a)及(b)款的規定下，以高級警務人員用其獲賦權作出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

(62) 警隊紀律主任不得—

- (a) ~~在未傳召違紀者提出不應加重懲罰的理由之前，以較重的懲罰取代任何已判處的~~任何懲罰，但如違紀者獲給予機會向警隊紀律主任申述為何不應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或
- (b) ~~以裁斷犯罪取代裁斷沒有犯罪以控罪成立的裁斷，取代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
- (c) 在維持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更改為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沒有犯罪的情況下，命令重新聆訊該案。

(73) 根據本條行事的警隊紀律主任，須親自將他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警隊紀律主任所採取的行動，~~向違紀者宣布或以書面方式傳達向~~違紀者傳達該行動。

15. 初級警務人員提出的上訴

(1) 初級警務人員可在自警隊紀律主任向他其宣布任何裁斷、決定或判處懲罰時起計的 14 天日內—，或在自接到警隊紀律主任向他其傳達的任何裁斷、決定或判處懲罰時起計的 14 天日內，可用以呈請書向處長提出書面上訴，呈請書內須可載有任何攸關與該上訴有關的申述。

(2) 處長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可—

- (a) 可更改任何裁斷，並以他處長就被所提出的證據而本來應能作出的任何裁斷取代；或

(b) 可減免任何判處；

- (bc) 可命令由另一適當審裁體就相同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同一控罪或其他~~的~~控罪，重新聆訊有關個案該案；或

- (ed) 以他可用其獲賦權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懲罰取代—；或

(e) 如認為上述初級警務人員不應受懲罰，但有關處分程序披露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的理由，可無須經進一步程序，要求該初級警務人員為公眾利益而退休。

(3) 處長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

- (a) 可准許違紀者親自到在處長席前親自出席，以支持其該上訴；

- (b) ~~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可聆聽處長認為有關的其他相關的任何額外證供；及~~
 - (c) ~~須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須親自將上訴的結果或根據本條所採取的行動向違紀者在場下宣布上訴的結果或根據本條採取的行動，或以書面方式傳達向違紀者傳達該結果或行動。~~
- (4) ~~在每宗已如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案件中，任何已判處的懲罰(不包括警誡、譴責或嚴厲譴責、譴責或警誡)須暫停執行，以待上訴的裁定。~~

第 III 部

督察：違紀行為的調查、懲罰及上訴

16. 適當審裁體

- (1) 就本部而言 ~~——~~
- “適當審裁體”(appropriate tribunal)指—
- (a) 由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委任 ~~一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
 - ~~(b) 一名高級警務人員；~~
 - (eb) 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或
 - ~~(cd) 政務司司長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
- (2) ~~凡如~~適當審裁體是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 ~~出任~~，則處長須委任一個由 2 名屬警司級或以上級別的警務人員 ~~構成組成的~~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 ~~為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聆訊該項或各項控罪。~~
- (3) 高級警務人員可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 ~~出任擔任~~適當審裁體。對於凡有上述該項申請提出，則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根據第(2)款委任一個委員會，或將有關個案該案發還該高級警務人員，以由處長委任的或由某一名高級警務人員 ~~提名委任的~~、職級不低於警司的單一警務人員進行聆訊。
- (4) 凡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處長如認為有關個案的情況特殊，可請求政務司司長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 ~~出任擔任~~適當審裁體。
- ~~(4A5)~~凡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如處長認為並無有關個案並無特殊情況，但違紀者請求政務司司長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

長委任一個委員會出任擔任適當審裁體，則處長須將該請求要求轉交政務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4B6) 政務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是否委任一個委員會出任擔任適當審裁體而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考慮處長及違紀者以書面作出的任何申述。

(57) 凡如適當審裁體是由政務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出任，則政務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委任一個由 3 名公務員構成公職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聆訊該項或各項控罪，而上述委員會須遵從本規例的規定。

(68) 作出投訴而引致提出控罪的人，或協助調查上述該投訴的人，均不得就擔任聆訊該控罪出任的適當審裁體，亦不得成為聆訊該控罪的適當審裁體的成員。

17. 初步程序

~~(1) (2) (廢除)~~

(31) 凡如高級警務人員覺得應針對一名督察提出一項或多項違紀控罪，則該擬針對該督察提出的適當控罪，須記入違紀者報告中。

(2) 如有違紀控罪針對督察提出，上述高級警務人員他可—

- (a) 指示由適當審裁體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聆訊該項或各項控罪；或
- (b) 向處長申請委任一個委員會，以擔任出任適當審裁體。

(43) 凡聆訊有關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由單一警務人員組成，違紀者須獲書面知會下列事項有關督察須獲送達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

- (a) 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控罪；
- (b) 組成(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單一警務人員)擔任該適當審裁體的人員的姓名；
- (c) (如聆訊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一個委員會)組成該委員會的人士的姓名地點；及
- (d) 聆訊地點；及
- (e) 聆訊時間及日期及時間，而該日期不得須定在該

通知送達日期後的 7 整日或之後整天之前。

~~(5) (a) 凡聆訊有關控罪的適當審裁體是由一個委員會組成，則須將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控罪的副本送達違紀者，連同一份通知，其內須~~

~~(i) 載有組成該委員會的人士姓名；~~

~~(ii) 規定違紀者須在收到該項或各項控罪時起計 7 天內，就有關控罪不含糊地以書面作答認罪或不認罪，如多於一項控罪，則他須分別就每項控罪不含糊地以書面作答認罪或不認罪；~~

~~(iii) 說明如違紀者有意認罪，可將他希望獲得考慮的任何有關事項以書面呈遞適當審裁體。~~

~~(b) 適當審裁體收到違紀者的作答後，如違紀者作答不認罪，則須訂定日期聆訊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控罪，並須將所訂日期知會違紀者，而該日期不得在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7 天之前。~~

18. 對審裁體的反對

(1) 如違紀者以存在偏袒或偏見為理由而，反對有關適當審裁體，違紀者可在獲告知該案自第 17(3)條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後起計的聆訊方式後 7 天日內，向處長提出申請—

(a) 要求處長指示，由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該案；

(b) 要求更換由處長或由高級警務人員委任的任何單一警務人員，或更換由處長委任的委員會當中一名成員，但只能以偏袒或偏見為理由而提出申請，並須詳列該等理由；或

(c) 請求政務司司長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出任擔任適當審裁體。

~~(2) 任何根據本條的申請，均須以書面提出，而有關聆訊則須暫停，以待處長就申請作出裁定。~~

~~(32) 處長如批准在接獲根據第(1)(a)或(b)款提出的申請後，處長可—~~

~~(a) 指示一個由他委任的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該案；或拒絕該申請；~~

~~(b) 委任另一適當審裁體指示由處長委任的一個委員會代替單一警務人員，聆訊有關個案；或~~

~~(c) 委任另一個適當審裁體，猶如他沒有作出先前的委任適當審裁體一樣。~~

(3) 如違紀者根據第(1)(c)款提出申請，處長須按照第16(5)條將上述該要求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猶如該條適用一樣。

~~(4) 如違紀者向處長申請，請求政務司司長委任一個委員會出任適當審裁體，處長須按照第16(4A)條將上述請求呈遞政務司司長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作出，而聆訊不得在該申請獲定奪前開始。~~

18A. 取閱紀錄及文件

違紀者須獲供給其所要求的、為使其能夠準備辯護而需要的警方紀錄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或該等紀錄及文件的合理取閱權，但不包括政府表明具有保密權的紀錄。

18B.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違紀者而進行的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18C. 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a) 由違紀者選擇的督察；

(b) 由違紀者選擇並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任何其他警務人員；

(c) (如獲處長批准)並非屬警務人員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d) 由違紀者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b)、(c)或(d)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違紀者進行辯護。

(2) 如處長根據第(1)(c)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違紀者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違紀者須親自出席聆訊。

(4) 如在聆訊中，違紀者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適

當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19. ~~程序(廢除)~~

~~(1) 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須委任一名檢控員，而違紀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他進行辯護——~~

~~(a) 他所選定的督察；或~~

~~(b) 他所選定的任何具有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其他警務人員。~~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大律師或律師不得代表違紀者出席。~~

~~(3) 如違紀者提出要求，則須獲供給使他能夠準備答辯而需要的警方紀錄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或該等紀錄及文件的合理取閱權，但政府聲稱具有特權的紀錄除外。~~

20. 被控督察違紀者的作答

紀律處分程序須由適當審裁體主持，而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控罪須向違紀者宣讀；違紀者須被要求就有關控罪不含糊地作答認罪或不認罪，如多於一項控罪，則他須分別就每項控罪不含糊地作答，而有關的作答須予以記錄。

(1) 在聆訊中，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任何針對違紀者提出的控罪。

(2) 違紀者須親自明確地就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如有超過一項控罪時，則須親自明確地分別就每一項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

(3)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21. 聆訊程序

(1) 在聆訊中，如違紀者不認罪，而適當審裁體控方被要求控方提供證據，則控方須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的一項或多項控罪，而在每名該等上述證人作供完畢後結束時，違紀者或辯護代表他出席的人可盤問上述該證人，其後該證人隨後亦可被檢控員覆問。

(2) 當對所有為支持控罪而作供的證人被的訊問完畢後，辯方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但其目的只限於結束時，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並不未有成立一如，而向適當審裁

體陳詞。

(3) 適當審裁體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則須詢問違紀者是否擬有意—

- (a) 作供；及
- (b) 傳召證人。

(34) 如違紀者作供，他違紀者可被盤問及覆問，而他希望違紀者傳召的任何證人亦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45) 當在辯方完成提出證據完畢時後，如聆訊該案的適當審裁體同意，可傳召證人作供提供反駁證據，而該等證人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6) 在所有全部作供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而違紀者或辯護代表其後辯方可向適當審裁體陳詞作答回應。

~~(5) 證人呈堂的證物須供辯方及檢控員檢查。~~

~~(67)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聆訊本案的適當審裁體仍可—~~

- (a) 傳召其它認為可有助於其裁定有關案件個案的證人；及
- (b) 向任何證人提出其任何它認為可有助於其裁定有關案件個案的問題。

(78)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9) 違紀者、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適當審裁體的證物。

(10) 適當審裁體可不時將案件押後聆訊；—但如有人有要求押後的申請押後提出，則申請人須證明該行動說明並使適當審裁體信納該押後是有助於達到會有利於達致公正的目的。—

(11) 而任何根據第(10)款批准的押後，只可為期將聆訊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時期。

~~(8) 適當審裁體須在每次押後及終止聆訊時將已聆訊的證據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由審裁體及傳譯員(如有的話)簽署及標註日期。~~

~~(9) 證據不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錄取。~~

22. 增補加或修訂控罪

(1) 在將任何裁斷傳達根據本規例被控的違紀者在適當審

裁體向違紀者傳達裁斷前，**檢控員**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

(2) 適當審裁體須向違紀者宣讀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或新增的控罪，~~須向該或新控罪。~~

(3) 違紀者宣讀及解釋須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認罪，如有超過一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則須親自表示是否分別就每一項認罪，而該違紀者則—

~~(a) 須被要求對該項經修訂或新增的控罪作答；及~~

~~(ba) 有權獲准將案件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其進一步的辯護答辯；~~

~~而在此情況下，違紀者可—~~

~~(ib) 再度傳可重召任何證人；及~~

~~(ic) 可傳召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新其他證人—。~~

(4) ~~任何~~根據本條作供的證人，可被盤問及覆問。

22A. 程序紀錄

(1) 適當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而該紀錄須成為違紀者報告的一部分。

(2) 適當審裁體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23. 聆訊後的處分程序適當審裁體的裁斷

(1) 在聆訊結束時，主持聆訊的適當審裁體可須在聆訊完畢後宣布其對有關控罪的裁斷，或將其裁斷延遲作出，而該項其裁斷須記錄在案。如裁斷經延遲作出，則適當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到在宣布裁斷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以宣布其裁斷。

(2) 適當審裁體須將上述裁斷，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3)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犯罪，則適當審裁體須被詢問違紀者，是否擬作出或呈示任何陳述。該項陳述須向有意向適當審裁體作出或呈示，並須載有他希望獲得提交載有違紀者有意讓適當審裁體考慮的有關任何相關事項的陳述。

~~(2A) 凡適當審裁體由**政務司司長**或處長委任的委員會出任，而違紀者認罪或被裁斷犯罪，委員會須將其裁斷在紀錄上予以批註，並將該紀錄送交處長，由處長作出判處。~~

23A. 單一成員審裁體的判處

~~(31) 如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違紀者認罪或被裁斷犯罪，適當審裁體(“單一成員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由委員會出任的除外)須隨後將其判處該單一成員審裁體可宣布或將其判處，或延遲作出其判處。有關判處須在紀錄上予以批註。如判處獲延遲作出，適當該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傳召違紀者到在宣布判處時在其席前親自出席以宣布其判處。~~

(2) 單一成員審裁體須將上述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3A) 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犯罪控罪成立，而適當單一成員審裁體(由委員會出任的除外)認為不應判處任何懲罰，則該適當審裁體它須—~~

~~(a) 在紀錄違紀者報告上，如此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及~~

(b) 親自將該項有關批註通知違紀者。

~~(4) 凡如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犯罪控罪成立，而適當單一成員審裁體(由委員會出任的除外)認為其所能判處的懲罰並是不足夠的，則須該審裁體不得作出判處，而須—~~

~~(a) 在紀錄違紀者報告上，據此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而該記錄須；~~

~~(b) 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及~~

~~(c) 該違紀者須獲告知該將(a)及(b)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5) 凡適當審裁體是由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或警司出任，而違紀者認罪或被裁斷犯罪，則該審裁體可作出判處，並將判處—~~

~~(a) 在紀錄上批註；及~~

~~(b) 連同該裁斷親自傳達違紀者。~~

~~(6)-(7) (廢除)~~

23B. 委員會審裁體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

如由處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擔任適當審裁體，而違紀者已認罪，或被裁斷控罪成立，則適當審裁體須將違紀者報告，送交處長，並將該事實通知違紀者。

23C. 由處長作出判處或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8) 凡案件根據第(2A)或(4)款轉交處長，處長可作出判處，並在紀錄上批註，及親自向違紀者宣布或以書面傳達違紀者。凡處長認為他所能判處的懲罰是不足夠的，他須在紀錄上據此作出批註，並須根據第 27 條將上述紀錄呈遞行政長官。~~

(1) 如有個案根據第 23A(4)(b)或 23B 條轉交處長，處長可作出判處，並須—

- (a) 將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及
- (b) 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判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判處。

(2) 如處長認為其所能判處的懲罰並不足夠，則處長不得作出判處，而須—

- (a) 在違紀者報告上，作出表明此意的批註；
- (b) 根據第 27 條，將違紀者報告呈遞行政長官；及
- (c) 將(a)及(b)段所述的行動，通知違紀者。

24. 覆核

(1) ~~根據本規例聆訊個案案件的適當審裁體，在向違紀者宣布其裁斷或判處後的 7 天日內，可隨時覆核該個案，及達致不同並可作出新的裁斷或判處。該不同的裁斷或判處，在符合第(23)款的規定下，須代替新的裁斷或判處須取代原來的裁斷或判處，並對該違紀者具約束力。~~

(2) ~~如適當審裁體覆核個案案件時，它須親自向在違紀者在場下宣布或以書面向違紀者傳達其經覆核後所作的裁斷或判處，或以書面方式向違紀者傳達該裁斷或判處。~~

(3) 適當審裁體不得—

- (a) 以控罪成立的裁斷，取代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或
- (b) 判處較重的懲罰，

~~而除非該違紀者有但如違紀者獲給予機會向適當審裁體口頭申述為何不應更改原來的裁斷或加重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的理由，否則不得判處較重的懲罰。~~

(4) 適當審裁體須將其經覆核後的裁斷或判處，批註在違紀者報告上。

(35) 根據本條而作出的覆核，~~須由聆訊該案的是由適當審裁體單獨運用全權酌情決定權，及而覆核可—~~

- (a) 由該適當審裁體主動提出進行；或
- (b) 由檢控員或違紀者以書面向該適當審裁體申請作出。

24A. 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凡違紀者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處分程序，而違紀者屢次缺席，則如適當審裁體信納違紀者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適當審裁體可在違紀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25. 對督察的懲罰

(1) ~~任何督察，如經已在由單一警務人員擔任的適當審裁體(由委員會出任的除外)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其裁斷犯了第 3(2)條所指明的違紀行為，則除第 30 條另有規定外，可被適當審裁體判處下列懲罰—~~

- (a) 警誡；或
- (b) 譴責。

(2) 處長可對督察判處下列懲罰，以代替第(1)款所指明的懲罰或加於第(1)款所指明的懲罰之上—

- (a) 如屬總督察，~~降級為降至高級督察或督察的職級；或~~
- (b) 如屬高級督察，~~降級為降回至督察的職級；或~~
- (~~bac~~) 嚴厲譴責；~~或~~
- (~~ed~~) 延遲或停止增薪；或
- (~~de~~) 沒收不多於 1 個月的薪金，但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則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須將沒收薪金的日數期間延至整段擅離職守期間。

~~(3) 凡高級警務人員或警司不判處任何懲罰，而將適當審裁體的裁斷轉交處長以作判處，則處長可行使第(1)及(2)款授予他的所有懲罰權力。~~

(3) 如有個案根據第 23A(4)(b)或 23B 條轉交處長，處長可

判處第(1)及(2)款所提述的任何懲罰。

26. 督察提出的上訴

(1) 督察可在自處長或適當審裁體向他其宣布任何裁斷或判處懲罰時起計的 14 天日內—，或在自接到處長或適當審裁體向他其傳達的任何裁斷或判處懲罰時起計的 14 天日內—

- (a) 在(如適當審裁體是由處長或政務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會出任的情況下，可用)以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呈請書內須載有與該上訴有關可載有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及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用書面以呈請書向處長提出上訴，呈請書可載有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

(2) 如督察已根據第(1)(b)款向處長提出上訴，並且—

- (a) 已被處長根據第 25(12)或(23)條判處懲罰；或
- (b) 因處長所作的任何其他決定而感到受屈，

該督察可在自收到該判處或決定的傳達時起計的 14 天日內，用以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呈請書內須可載有各項有關任何攸關該上訴的申述。

(3) 行政長官就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上訴—

- ~~(a) —可維持或減免處長所判處的懲罰；~~
- ~~(b) —可以處長應能判處的任何其他懲罰取代原有懲罰；~~
- ~~(c) —可維持、更改或撤銷處長所作的任何其他決定；~~
或
- (da) 如在有關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他行政長官認為符合公正的需要，可將適當審裁體的任何裁斷作廢，並—
 - (i) 判處根據任何未被作廢的裁斷而應判處的懲罰；或
 - (ii) 在無上述該裁斷並不存在的情況下時，不判處任何懲罰；
- (b) 可維持或減免判處；

- (c) 可用處長本來能根據第 25 條所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
- (d) 可維持、更改或撤銷處長所作的任何其他決定；或
- (e) 可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該個案。

(4) 行政長官就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上訴及或就根據第 27 條所轉交的報告而作出的決定，須由政務司司長行政長官辦公室傳達處長及該有關督察。

(5) 處長就督察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或就其在處長主動提出行事的上訴情況下，可—

- (a) 維持控罪成立的裁斷犯罪，或以控罪不成立的裁斷沒有犯罪取代；
- (b) 維持或減免判處；
- (bc) 維持任何判處或以用處長本來能根據第 25(1)或(2)條指明的所判處的任何其他判處取代任何判處，但除非不得判處較重的懲罰，該但如有關督察有已獲給予機會提出申述為何不應增加判罰的理由，否則不得加重原來的懲罰判處，則屬例外；
- (bad) 根據第 27 條，向將違紀者報告呈遞行政長官呈遞報告；或
- (c) 減免任何已判處的懲罰；或
- (de) 命令由另一個適當審裁體就相同一控罪或其他控罪，重新聆訊有關個案該案。

(6) 在每宗已提出如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的案件中，任何已判處的懲罰(不包括警誡、譴責或嚴厲譴責、譴責或警誡)須暫停執行，以待上訴的裁定。

27. 處長可向行政長官報告

(1) 凡任何如有督察已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裁斷犯了第 3(2)條所指明的違紀行為，而處長覺得因該項違紀行為的性質非常嚴重，及因其他有關相關情況，應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將該督察革職，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

該督察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則處長須將違紀者報告呈遞向行政長官，並連同呈遞一份報告，載有——

~~(a) 處分程序的紀錄；~~

(ba) 該督察的服務紀錄；

(eb) 處長的建議；及

(dc) 他未有處長沒有根據第 25(12)或(23)條作出判處的理由。

(2) 處長須在根據第(1)款呈遞違紀者報告的同時，告知該督察其案件個案將由行政長官考慮；該督察可在自接獲該告知時起計的 14 天日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呈遞呈請書，當中載有能使可讓行政長官根據第(3)款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有關任何相關申述。

(3) 凡有任何報告根據本條向行政長官呈遞，行政長官——

(a) 可命令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將該督察革職；或

(b) 如在有關該案的所有情況下，他認為符合公正的需要，可將適當審裁體的任何裁斷作廢；但如認為根據任何未被作廢的裁斷而應施以革職的懲罰，則可命令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將該督察革職；或

(ba) 如在有關該案的所有情況下，他認為該督察所犯過失的嚴重程度應迫令他退休，則可作出以下任何命令：迫令該督察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

(c) 可將該案發還處長，其後由處長判處根據第 25 條他有權力判處的懲罰，但如處長根據本款判處任何懲罰，則第 26(2)條對該項懲罰適用，猶如該項懲罰是根據第 25 條判處的一樣；或

(d) 如認為該督察不應受懲罰，但有關處分程序披露要求該督察為公眾利益而退休的理由，則可在不進行其他處分進一步程序下要求他為公眾利益而退休。

27A. 對督察及初級警務人員 提出的共同處分程序

(1) 凡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督察以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初級警務人員就相同的案情事實被控犯了違紀行為，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可指示在同一處分程序中，向各違紀者共同提出控罪及進行處分程序，但屬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其中一名違紀者以偏袒或偏見為理由反對適當審裁體；或
- (b) 其中一名違紀者以職級差距為理由反對共同處分程序。

(2) 根據本條提出的共同處分程序，須猶如根據第 III 部向督察提出的處分程序一樣處理。

第 IV 部 雜項規定

28. 暫停執行懲罰的權力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適當審裁體所判處的任何懲罰，可由該審裁體或所屬職級較組成該審裁體的人員為高的任何警務人員暫停執行，為期不少於 6 個月及不多於 1 年。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有任何懲罰根據本條暫停執行，該適當審裁體或任何較高級的警務人員須在暫停執行懲罰期間屆滿後覆核該案，亦可在暫停執行懲罰期間內，就其所得關於違紀者在暫停執行懲罰期間內的行為報告予以考慮，隨時覆核該案。

(3) ~~根據第(2)款進行覆核後，該適當審裁體或職級較高級的警務人員可—~~

- ~~(a) 減免或減輕懲罰；或~~
- ~~(b) 命令立即執行懲罰。~~

~~(3A) 如有上述情況，如該適當審裁體或職級較高的人員減免或減輕懲罰，該適當審裁體或職級較高的人員須安排將記入刪除或更改違紀者紀錄內有關中關於該項違紀行為的任何記項，予以刪除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審裁體或警務人員亦可命令立即執行懲罰。~~

~~(3B) 但如在根據本條暫停執行懲罰期間，該違紀者又被裁定犯了其他違紀行為，而該違紀行為是在獲判處暫停執行懲罰的違紀行為之後犯的，則暫停執行的懲罰須立即執行，而就該其他其~~

後所犯的違紀行為所判處的懲罰，則不得暫停執行。

(4) 本條不影響上訴的提出及聆訊。

29. 遺失或損壞財產的償付

(1) ~~凡適當審裁體裁斷如~~某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已在適當審裁體席前承認犯了違紀行為，或被適當審裁體裁斷犯了~~第 3(2)條所訂的~~違紀行為，該適當審裁體可命令違紀者繳付以下費用或補償的全數或部分，~~以加於審裁體作為其~~根據本規例獲賦權判處的懲罰之上的附加懲罰，或~~以~~代替上述懲罰—

- (a) 違紀者因身為警務人員而獲交托或供應的服裝、裝備或財產等因遺失或損壞而須修理或替換更換的費用；
- (b) 修理或替換他更換違紀者所遺失或損壞的政府財產的費用；或
- (c) 政府就違紀者遺失或損壞他人財產而向該人~~以支~~付的特惠補償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補償，

但上述遺失或損壞~~只~~以違紀者因疏忽或過失而導致的遺失或損壞為限，而~~他~~違紀者被命令償付的款額，~~則~~不得多於~~他其~~ 1 個月的薪金。

(2) 憲委級人員可規定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向政府繳付以下費用或補償的全數或部分—

- (a) 該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因身為警務人員而獲交托的服裝、裝備或財產等而被他遺失或損壞而須修理或替換的費用；
- (b) 修理或替換他遺失或損壞的政府財產的費用；或
- (c) 政府就該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遺失或損壞他人財產而向該人以特惠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補償，

但上述遺失或損壞只以該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因疏忽或過失而導致的遺失或損壞為限，而他被命令償付的款額則不得多於他 1 個月的薪金。

(3) 為妥當調查任何警務人員是否須根據第(2)款被要求繳付~~任何~~款項、~~一~~及為給予該警務人員適當機會作申述，以及為使根據該款所作的要求得以~~被遭~~上訴或~~獲~~覆核，第 II 及 III 部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上述要求及有關該~~項~~要求的事宜，~~一如猶~~如其適用於~~根據第 3(2)條作出的~~犯了違紀行為的裁斷及~~就該行為~~所判處的懲罰，以及~~有關上述關於該裁斷及懲罰的事宜~~。

29A. 需用作證物的財產的檢取及扣留

(1) 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檢取及扣留他合理地懷疑屬於警務人員而可能需用作證明違紀行為的任何財產。

(2) 根據第(1)款檢取及扣留的任何財產，如沒有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則—

(a) 在不知悉財產擁有人的情況下，須按照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予以沒收及處置；及

(b) 在已知悉財產擁有人的情況下，將財產交還擁有人。

(3) 根據本條檢取及扣留的任何財產，如不知悉其擁有權，須按處長決定的方式處置。如將該財產出售，售賣的得益(如有的話)在扣除售賣時所需要招致的開支後，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4) 根據本條檢取及扣留的任何款項，如不知悉其擁有人，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29B. 證物的處置

(1) 適當審裁體除可在任何處分程序中作出判處外，另可命令沒收作證時被接納為證物的任何財產。

(2) 根據第(1)款被命令沒收的財產，在判處獲維持及任何上訴獲裁定後，須按處長決定的方式處置。如將該財產出售，售賣的得益(如有的話)在扣除售賣所需要招致的開支後，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3) 根據第(1)款被命令沒收的款項，在判處獲維持及任何上訴獲裁定後，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30. 判處

督察、警司、高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處長及行政長官各自可判處的懲罰，須為列於附表內的懲罰。

31. 判處的效力

除第 28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規例判處的懲罰，須在向違紀者宣布或傳達有關判處的日期起生效。

32. (已失時效而略去)

3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生效日期前，有通知根據《修訂前規例》第 5(2)或 17(4)或(5)條送達違紀者，則《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根據本規例就該違紀者進行的處分程序，而《修訂前規例》就該等處分程序適用，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2) 第(1)款不適用於—

(a) 根據《修訂規例》第 3 條，加入“大律師”、“律師”、“聆訊”、“違紀行為”及“辯護代表”的定義；及

(b) 《修訂規例》的下列條文—

(i) 第 7 條，修訂《修訂前規例》第 3C 條(輕微違紀行為的程序)；

(ii) 第 13 條，將第 7B 條(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加入本規例中；

(iii) 第 15 條，以本規例第 9 條(聆訊程序)取代《修訂前規例》第 9 條；

(iv) 第 21 條，將第 12A 條(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加入本規例中；

(v) 第 29 條，將第 18C 條(違紀者在聆訊中的代表)加入本規例中；

(vi) 第 32 條，以本規例第 21 條(聆訊程序)取代《修訂前規例》第 21 條；

(vii) 第 38 條，將第 24A 條(在違紀者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加入本規例中；及

(viii) 第 43(2)條，以本規例第 29(3)條取代《修訂前規例》第 29(3)條。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根據《修訂規例》第 1 條指定的《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修訂前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12 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201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附表

[第 30 條]

懲罰的權力

適當審裁體 或主管當局 (1)	可施加於以下人士的懲罰	
	初級警務人員 (2)	督察 (3)
督察 (只適用於 根據第 1A 部者)	書面訓誡	不適用
警司	1. (a) 警誡； (b) 譴責； (c) 嚴厲譴責；或 (d) 沒收不多於 7 天的薪金，但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則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須將沒收薪金的日數延至整段擅離職守期間。 2. 根據第 28 條暫停執行懲罰。 3. 根據第 29 條命令繳款。	1. 書面訓誡 (只適用於根據第 1A 部者) 2. 警誡；及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沒收整段擅離職守期間的薪金。 3. 根據第 28 條暫停執行懲罰。 4. 根據第 29 條命令繳款。

適當審裁體 或主管當局 (1)	可施加於以下人士的懲罰	
	初級警務人員 (2)	督察 (3)
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	1. (a) 警誡； (b) 譴責； (c) 嚴厲譴責；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d) 沒收不多於 1 個月的薪金，但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則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須將沒收薪金的日數延至整段擅離職守期間；或 (e) 如屬警署警長或警長，降級。 2. 根據第 28 條暫停執行懲罰。 3. 根據第 29 條命令繳款。 4. 用以下懲罰代替或另加於根據以上第 1 段所判處的懲罰— (a)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如屬警署警長或警長，降至於革職前被降級的職級； (b) 命令在無代通知薪金下立即辭職；或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註：警隊紀律主任可	1. (a) 警誡； (b) 譴責；及 (c) 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沒收整段擅離職守期間的薪金。 2. 根據第 28 條暫停執行懲罰。 3. 根據第 29 條命令繳款。

適當審裁體 或主管當局 (1)	可施加於以下人士的懲罰	
	初級警務人員 (2)	督察 (3)
	根據第 13(3A)條要求為公眾利益而退休以代替懲罰)	
警務處處長	1. (a) 警誡； (b) 譴責； (c) 嚴厲譴責；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d) 沒收不多於 1 個月的薪金，但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除所判處的其他懲罰外，另須將沒收薪金的日數延至整段擅離職守期間；或 (e) 如屬警署警長或警長，降級。 2. 根據第 28 條暫停執行懲罰。 3. 根據第 29 條命令繳款。 4. 用以下懲罰代替或另加於根據以上第 1 段所判處的懲罰— (a)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如屬警署警長或警長，降至於革職前被降級的職級； (b) 命令在無代通知薪金下立即辭職；或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	1. (a) 警誡；或— (b) 譴責。或— (c) 嚴厲譴責。 2. 根據第 28 條暫停執行懲罰。 3. 根據第 29 條命令繳款。 4. 用以下懲罰代替或另加於根據以上第 1 段所判處的懲罰 — (a) 如屬總督察，降至高級督察或督察的職級； (b) 如屬高級督察，降回至督察的職級； (ba) 嚴厲譴責； (c) 延遲或停止增薪；或 (d) 沒收不多於 1 個月的薪金，但在無妥善因由而擅離職守的情況下，除所判處的

適當審裁體 或主管當局 (1)	可施加於以下人士的懲罰	
	初級警務人員 (2)	督察 (3)
	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迫令退休。 (註：可根據第 13(3A) 15(2)(e)條要求 為公眾利益而退休以代 替懲罰)	其他懲罰外，另須將 沒收薪金的日數延 至整段擅離職守期 間。
行政長官	不適用	1. 處長可判處的所有懲 罰。
		2.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 況下革職。 3.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 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 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 利的情況下迫令退 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註：可根據第 27(3)(d)條要求為公眾 利益而退休以代替懲 罰)

(Based on L.N. 60 of 2012)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第 25 條)

第 V 部

適用於所有人員及受僱於監獄的
其他人的紀律條文

238A. 本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大律師”(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被控者”(accused) 指被控犯違紀行為的總懲教主任、部屬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

“聆訊”(hearing) 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辯護代表”(defence representative) 指第 245A(1)(a)或(b)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者的人。

(1) 違紀行為

239. 違紀行為

(1) 任何懲教署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違紀行為—

- (a) 無好的和充分的因由而沒有執行任何合法的書面或口頭命令；
- (b) 不服從任何任職於懲教署的人員，而此等人員的命令是他當其時有責任遵從者；
- (c) (i) 因疏忽或無好的和充分的因由而沒有迅速

-
- 及努力辦理其有責任辦理的任何事情；或
- (ii) 在執行職責時因不小心或疏忽而引致任何人遭受損失或傷害，或引致任何財產遭遺失或損壞；
- (d) 明知而作出有關其職責的虛假、誤導或不確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作出或是在公文或簿冊內作出，又或明知而簽署該陳述，或意圖欺騙而將任何該等公文或簿冊銷毀或切割，或將其內的任何記項擦除；
- (e) (廢除)
- (f) (i) (廢除)
- (ii) 沒有就其負責的金錢或財產作出交代或迅速擬備真確的申報表，不論該等金錢或財產是與其作為懲教署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人的職責有關，或是與監獄或職員的任何會社或基金有關；
 - (iii) 不適當地利用其作為懲教署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人的職位，以謀取個人利益；
- (g) 無適當權限而—
- (i) 與任何囚犯或曾為囚犯者，或代表任何囚犯或曾為囚犯者，或與任何囚犯或曾為囚犯者的親友，進行任何金錢或業務交易；
 - (ii) 帶進或攜走任何物品，或企圖帶進或攜走任何物品，或明知而容許帶進或攜走任何物品，以便給予任何囚犯，或為任何囚犯而作出此等行為；
 - (iii) 向任何囚犯或曾為囚犯者，或向任何囚犯或曾為囚犯者的親友，索取或收取任何利益；
- (h) (i) 無適當權限而與任何曾為囚犯者，或任何囚犯或曾為囚犯者的親友通訊；
- (ii) 為不正當目的而與囚犯通訊；
 - (iii) 容許囚犯與其本人或與任何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過分稔熟；
 - (iv) 在囚犯可以聽聞的情況下，討論其本身職責或任何有關紀律或監獄安排的事宜；

-
- (i) 蓄意作出刻意激怒囚犯的行爲；
 - (j) 在處理囚犯時無需要而使用武力，或在有需要使用武力時，使用不當武力；
 - (k) 無適當權限或合理辯解而—
 - (i) 擅離監獄或當值地方，或於會操時缺席；
 - (ii) 於當值或會操時遲到；
 - (l)
 - (i) 故意或因疏忽而損壞或遺失其獲提供或交託的衣物或個人裝備，或未能適當看顧該等物品；
 - (ii) 忽略就任何衣物或個人裝備的損壞或遺失作出報告，不論是因何而導致該損壞或遺失者；
 - (m) 在當值或奉召當值時非因醫生的指示而飲酒或服藥以致不適宜當值；
 - (n)
 - (i) 在當值或休班時行爲不檢或有損紀律，或其行爲相當可能會損及懲教署的聲譽；
 - (ii) 在監獄圍牆以內(除非是在經訂明的限定時間地點進行)，或在法庭當值或在監獄以外主管囚犯時，吸煙或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
 - (o) 向部屬人員或下級人員借錢，或借錢予上級人員，或在同僚借債時作爲其擔保人；
 - (p) 違反本規則的任何規定或不履行職責；
 - (q) 作出因違反政府規例或其他規定而構成公職人員行爲不當的行爲；
 - (r) 根據本條例被停職後，並無立即交還其鎖匙及裝備。
- (2) 在本條內，“利益”(advantage) 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爲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

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2) (廢除)

240-242. (廢除)

(3) 程序規則及紀律處分

243. 控告程序

(1) ~~如有任何總懲教主任或部屬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被控作出第239條所臚列的任何違紀行為，該針對被控者提出的控告，須由在一名不低於總懲教主任職級的人員考慮該控告所依據的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記入控告書內。~~

(2) 控告書須具體述明指稱的違紀行為，並須載列其他有關詳情，使被控者不致對該控告有任何誤解。

(3) (a) 控告書連同擬傳召證人的名單及擬援引以證明該控告的任何書面陳述，須盡早交予送達被控者。

(b) 書面陳述(如有的話)須由作出陳述者簽署，被控者亦須於細閱後在其上簽署，以表明其曾過目，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之交回。(廢除)

(c) 被控者須獲合理機會將所有文件複製，以供辯護之用，如其提出要求，亦須獲給予該等文件的副本。

243A. 檢控員的委任

署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被控者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244. 作出答辯的責任

(1) 被控者須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接獲控告書後，須盡快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的 24 小時內)。~~

- ~~(a) 在控告書內，以書面述明其對有關該控告的答辯；~~
- ~~(b) 並列出其意欲擬備被控者有意傳召的證人名單姓名；及~~
- ~~(c) 然後將控告書交回總懲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在控告書內指明的高級人員。~~

~~(2) 總懲教主任須隨即有關高級人員須將控告書連同、證人名單及所有書面陳述(如有的話)，轉交監督檢控員。~~

245. 監督聆訊控告的權力

~~(1) 第(2)或(3)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監督在考慮該控告所依據的報告及書面陳述(如有的話)後，認為處理該控告屬其權限範圍，並且認為一旦被控者承認該控告或裁斷該控告證明屬實，他有足夠的處罰權力，則除第(2)款條文另有規定外—並認為如被控者承認該控告或如裁斷該控告成立，本身有足夠的處罰權力。~~

~~(a2) 如被控者承認有關控告，監督在聆聽以下各方陳述後—~~

- ~~(a) 被控者或辯護代表及；~~
- ~~(b) 被控者為減輕罪責或為作出解釋而傳召的證人的陳述—以及聆聽其認為宜；及~~
- ~~(c) 監督或檢控員認為適宜傳召的任何其他證人的陳述後，須警誡該被控者，或作出其權限內的紀律處分；，~~

~~須警誡被控者，或作出在監督權力範圍之內的紀律處分。~~

~~(b3) 如被控者否認該有關控告，監督須盡早安排所有必需的證人出席作證，並須在聆聽—~~

- ~~(a) 聆聽所有證供之後；及~~
- ~~(b) 聆聽被控者或辯護代表所作出的解釋之後，~~

~~如認為該控告不成立，須將該控告撤銷，或如駁回該控告，或在監督裁斷該控告成立後證明屬實，則須作出警誡或作出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紀律處分。~~

~~(24) 在監督在根據第(1)款聆聽所有有關控告的證供後，認為如其結論是該控告成立證明屬實—但該案有關個案應轉介署長處理，則監督須作出轉介，並隨須立即據此告知被控者。~~

~~(2A5) 如監督如根據第(2)款告知被控者案件已根據第(4)款~~

將有關個案轉介署長，~~該~~被控者可在自獲監督如此告知~~案件已轉介署長後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署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36)監督在考慮~~該~~控告所依據的報告及書面陳述(如有的話)後，~~如~~認為處理該控告不屬其權限範圍，或認為雖屬其權限範圍，但~~如倘若~~被控者承認該控告或~~如倘若~~裁斷該控告成立證明屬實，~~他的其~~處罰權力並不足夠，則監督須將~~該案有關個案轉介署長處理~~，並須將此事告知被控者~~；~~。

(7) 署長可親自處理~~該案有關個案~~，或指示副署長聆訊~~該有~~關控告，並須~~據此將此事~~告知被控者。

245A. 被控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被控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a) (如獲署長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b) 由被控者選擇並獲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或(b)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者進行辯護。

(2) 如署長根據第(1)(a)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者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被控者須親自出席聆訊。

(4) 如在聆訊中，被控者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聆訊有關控告的人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246. 被控者在聆訊中的權利聆訊程序

凡署長、副署長或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聆訊針對任何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的控告——

~~(a) 須容許被控者聆聽所有針對被控者的證供，以及容許被控者盤問作出該等證供的證人和訊問任何傳召替被控者辯護的證人；~~

~~(b) 署長、副署長或監督須就每名證人作證時所作的每一項陳述(不論是在接受訊問或盤問時作出的)，和就被控者在其面前所作的任何陳述，擬備筆記或安排擬備筆記，並請作出該等陳述的人在有關筆記上簽署。~~

(1) 被控者及辯護代表須獲准聆聽所有在聆訊中援引的證供。

(2) 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訊問及覆問針對被控者作供的證人，亦可盤問被控者傳召的證人。

(3) 被控者或辯護代表可盤問針對被控者作供的證人，亦可訊問及覆問被控者傳召的證人。

(4) 聆訊控告的人可 —

(a) 傳召該人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證人；及

(b) 向任何證人提出該人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問題。

246A. 在被控者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者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被控者屢次缺席，則如聆訊有關控告的人信納被控者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該人可在被控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246B. 程序紀錄

(1) 聆訊控告的人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2) 聆訊控告的人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247. 監督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

監督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紀律處分—

- (a) (i) 處以款額不超逾 1 天薪金的罰款，另加或不另加譴責或嚴厲譴責；或
- (ii) 不處罰款，但予以譴責或嚴厲譴責；或
- (b) 判處不超逾 12 小時的額外職責，但該額外職責在一個工作周內不得超逾 6 小時。

248. 副署長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

凡如副署長聆訊由署長根據第 245(37)條轉介其處理的控告，他則副署長在聆聽所有證供及被控者的解釋(如有的話)後，如認為該控告不成立，須將駁回該控告撤銷。→或如副署長裁斷該控告成立證明屬實，則須 —

- (a) 作出警誡；或

- (b) 判處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
 - (i) 降級；
 - (ii) 停止或延遲增薪；
 - (iii) 如該控告屬違反第 239(1)(k)(i)條的違紀行為，則扣除不超逾 1 個月或不超逾擅離職守期間的薪金(不包括津貼)，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iv) 不超逾 1 個月薪金(不包括津貼)的罰款；
 - (v) 嚴厲譴責；
 - (vi) 譴責；或
 - (vii) 額外職責。

249. 署長在考慮轉介其處理的個案或聆訊控告時的權力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45(24)條轉介其處理的個案，或在處理根據第 245(37)條所轉介的聆訊個案時 —

- (a) 如認為有關證供並無顯示有人作出犯違紀行為，須將駁回有關控告撤銷；
- (b) 如認為有關證供顯示有人作出犯違紀行為，須 —
 - (i) 判處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或
 - (ii) 將該個案轉介行政長官。

250. 將個案轉介行政長官

(1) 凡署長根據第 249(b)(ii)條如署長將個案轉介行政長官處理，他署長須向行政長官呈遞提交 —

- (a) 一份聆訊控告書的副本；
- (b) 根據第 246B(1)條就該個案製備的書面程序紀錄的副本(包括控告)，而該副本並須由他本人署長核證為原紀錄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 (bc) 被控者的服務紀錄；及
- (ed) 一份列有列出以下內容事項的報告 —
 - (i) 他署長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有關控告成立證明屬實的理由；及

- (ii) ~~他署長~~就懲罰或其他事宜事項所作出的建議。

~~(2) 凡署長將任何個案如此轉介，他須將該轉介事通知有關人員或有關的人，署長須將轉介個案一事，告知被控者。~~

~~(3) 而該人員或該人可在接獲通知被控者可在自根據第(2)款獲告知轉介一事後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向行政長官作出書面申述。~~

251. 個案轉介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凡有個案轉介行政長官，接獲轉介的個案和考慮有關人員或有關的人行政長官在考慮被控者所作出的任何申述後—~~

- (a) 如認為~~未能證明有關控告屬實，可~~控告不成立，須—
 - (i) ~~將駁回該控告撤銷；或~~
 - (ii) 命令署長作進一步調查，或命令由行政長官認為適合合適的人或多於一人，按照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的形式合適的方式，重新調查；
- (b) 如認為該控告成立證明屬實，或如在根據(a)(ii)段命令而作出的進一步調查或重新調查完成後，認為該控告成立證明屬實，~~可~~須判處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

252. 判處懲罰須記入服務紀錄內

受罰者被判處的每項懲罰均須記入其服務紀錄內。

253. 署長轉授其權力後的程序

~~(1) 凡如署長已依根據本條例第 24(2)條，將本部所賦授權另一人根據第 249、250 及 251 條行使或執行署長的權力及所委的、職能或職責轉授或轉委另一人員，則—~~

- (a) 第 249、250 及 251 條中~~—凡~~提述署長之處，均須視作猶如須視為提述該另一人員一樣；及
- (b) 凡第 249、250 及 251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之處，均須視作猶如須視為提述署長一樣。

~~(2) 但由另一人員依據根據經第(1)款變通的第 249(b)(ii)條~~

~~(已按本條加以變通)~~轉介署長的個案，~~則~~可由署長按照第 250 ~~及 251~~條轉介行政長官。

254. 對懲教署人員(懲教助理除外)及其他人的懲罰

總懲教主任、部屬人員(懲教助理除外)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被裁斷或承認作出違紀行為，可—

- (a) 由署長判處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 (i) 降級；
 - (ii) 停止或延遲增薪；
 - (iii) 如屬違反第 239(k)(i)條的違紀行為，則扣除不超逾 1 個月或不超逾擅離職守期間的薪金(不包括津貼)，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iv) 不超逾 1 個月薪金(不包括津貼)的罰款；
 - (v) 嚴厲譴責；
 - (vi) 譴責；
 - (vii) 額外職責；
- (b) 由行政長官判處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 (i) (a)段所述的各項懲罰；
 - (ii)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解僱；
 - (iii)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255. 對懲教助理的懲罰

懲教助理被裁斷或承認作出違紀行為，可由署長或行政長官判處第 254(b)條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255AA.對懲教助理未經許可擅離職守的另一懲罰

在不損害本規則內適用於懲教助理的任何其他紀律條文的原則下，凡懲教助理未經許可而擅離職守一段超逾 21 天的期間，而署長又已向行政長官作出如下的報告—

- (a) 該人員不知所踪；或

- (b) 署長曾發出書面通知(送往合理預期可送達該人員的地址)，要求該人員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提出曠職的辯解，但該人員未有作出辯解，或所作的辯解未為署長接納，

行政長官可無須進一步程序而將該人員即時解僱。

255A. 命令對設備等的損壞等支付費用

根據第 254 或 255 條判處的懲罰，可包括一項命令，規定受罰者須就其所遺失或損壞的由政府所提供或交託的衣物、設備或其他財產，支付替換或修補費用。

255B. 犯刑事罪行的懲罰

(1) 如總懲教主任、部屬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裁斷或承認犯刑事罪行，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判處懲罰。

(2) 如是懲教署人員(懲教助理除外)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有關個案轉介行政長官；及
- (b) 將轉介事通知有關人員或有關的人，並通知該人員或該人可在接獲通知的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限間內，向行政長官作出書面申述，要求輕判。

(3) 署長根據第(2)款轉介個案時，須向行政長官送交—

- (a) 一份聆訊刑事法律程序紀錄副本；
- (b) 有關人員或有關的人的服務紀錄；及
- (c) 他就懲罰或其他事項所作的建議。

(4) 行政長官考慮該人員或該人所作的任何申述後，可判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而該等懲罰是行政長官根據第 254(b)條就懲教署人員(懲教助理除外)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所作出的違紀行為可予判處的。

(5) 如有關的人是懲教助理，署長須通知該懲教助理可在接獲通知後 14 天內作出書面申述，要求輕判；署長考慮該申述後，可判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而該等懲罰是署長根據第 255 條就懲教助理所作出的違紀行為可予判處的。

(6) 在第(1)款內，“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罪行”分別包括—

- (a)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違反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的刑事罪行。

(4) 覆核及上訴

255C. 覆核

(1) 凡總懲教主任、部屬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被裁斷作出違紀行為，或被署長或另一人員根據本規則判罰，署長可在作出裁斷或判罰(如在較後日期判罰)的 14 天內，主動就該裁斷或懲罰或就兩者進行覆核；如有關的人或人員承認作出違紀行為，則可於判罰後 14 天內覆核該懲罰。

(2) 署長根據本條進行覆核時，可行使第 255H(a)及(b)條的權力，並可在符合第 255J 條的規定下，作出第 255F(a)、(b)、(c)或(d)條所述的任何事情。

255D. 上訴

總懲教主任、部屬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包括已遭解僱者)，可按照下文規則針對下列事項提出上訴—

- (a) 署長或其他人員裁斷其作出違紀行為；
- (b) 署長或其他人員判處的任何懲罰(但根據第 255F 條判處的懲罰除外)。

255E. 向何人提出上訴

(1) 如一宗上訴—

- (a) 是就署長所作裁斷或所判懲罰而提出的，須向行政長官提出；及
- (b) 屬任何其他情況，須向署長提出。

(2) 行政長官可將權力轉授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職級不低於政府總部局長級的公職人員，以就第(1)(a)款所指的上訴作出裁定。

255F. 行政長官及署長處理上訴時的權力

行政長官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上訴後—

- (a) 可維持或推翻原來的裁斷；

- (b) 可維持原來的懲罰；
- (c) 在符合第 255J 條的規定下，可以最初原可判處的任何其他懲罰取代已判處的懲罰；
- (d) 可免除全部或部分懲罰，而不以任何其他懲罰取代；
- (e) 如駁回針對一項裁斷的上訴，而該案又未判處任何懲罰，則可將該上訴視作猶如轉介予其判罰的個案一樣，並在其權力範圍內判處任何懲罰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255G. 上訴須於 14 天內提出

有關人員或有關的人如提出上訴，須於獲告知被裁斷作出違紀行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或被判處任何懲罰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

255H. 進一步的證供可予接納

為處理任何針對一項裁斷提出的上訴，行政長官可—

- (a) 全部或部分接納所錄得的證供紀錄；
- (b) 指示重新錄取全部或部分證供，或錄取額外證供，

如上訴是向署長提出的，則署長可作出上述任何事情，並可親自重新錄取證供或部分證供，或錄取額外證供。

255I. 暫緩執行懲罰等候上訴

如有上訴，就有關人員或有關的人判處的任何懲罰(嚴厲譴責或譴責除外)須暫緩執行，直至上訴獲得處置或遭放棄或撤回為止。

255J. 給予獲聆聽的機會之前不得施以較重懲罰

在未予有關人員或有關的人合理機會，使其獲得聆聽或作出書面申述以解釋為何不應加重懲罰之前，行政長官及署長均不得根據第 255C(2)或 255F 條的規定判處較重懲罰。

255K. 行政長官要求退休以代替判罰的權力

不論本規則有何規定，行政長官如認為被裁斷或承認作出違紀行為的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不應受懲罰，但聆訊程序披露要求該人員或該人為公眾利益而退休的理由，則行政長官即可無須經進一步程序而要求該人員或該人為公眾利益而退休。

(Based on L.N. 61 of 2012)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

(第 322 章第 13 條)

第 I 部

導言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級人員” (superior officer) 包括職級與某隊員相同或低於該隊員但有權向該隊員發出命令的隊員；

“大律師” (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刑事程序” (criminal proceedings) 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程序；

“刑事罪行” (criminal offence) 包括違反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的刑事罪行；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聆訊” (hearing) 指就違反紀律罪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指根據第 11A(1)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檢控員” (prosecutor) 指根據本規例獲委任就某項指控進行檢控的隊員；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 指第 9(1)(a)、(b)或(c)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的人。

3. 保留《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等關於停職等事的條文

(1) 如任何高級隊員被指稱犯了違反紀律罪或刑事罪行，或任

何高級隊員因可能犯了違反紀律罪或刑事罪行而其行為正被調查，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政府規例中關於停職及支付薪酬等條文須適用於該高級隊員，而該事宜須根據該命令及該等規例中關於指稱公職人員行為不檢的條文處理。

(2) 如任何普通隊員被指稱犯了違反紀律罪或刑事罪行，或任何普通隊員因可能犯了違反紀律罪或刑事罪行而其行為正被調查，則一

(a) 總監可將該隊員停職，但該隊員仍可支取全薪；

(b) 該事宜須按本規例的規定處理。

(3) 如任何普通隊員被指控犯違反紀律罪或刑事罪行，則總監可將他停職，但該隊員仍可支取他未被停職時所享有的薪酬的一半或以上。

(4) 如任何普通隊員並無因紀律處分程序而被懲罰，而他在停職時亦無支取全薪，則在紀律審裁體作出裁決後，他須獲發還被扣的薪酬。

(5) 如任何普通隊員因紀律處分程序而被懲罰(革職除外)，而他在停職時並無支取全薪，則他須獲發還由保安局局長指示的部分被扣薪酬；但如總監對他施加懲罰，則該隊員須獲發還由總監指示的部分被扣薪酬。

(6) 如任何普通隊員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或該隊員向法庭承認犯了刑事罪行，而總監認為該刑事罪行的性質嚴重，足以成為將該隊員革職的理由，則自該隊員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或向法庭承認犯了刑事罪行時起計，該隊員不得獲發任何薪酬，直至其個案根據第 5 條作出裁定為止。

(7) 任何被停職的普通隊員未獲總監的許可，均不得離開香港。(廢除)

(8) 本規例並不排除—

(a)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政府規例的規定將任何隊員即時革職；

(b)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政府規例的規定終止僱用任何隊員，如在考慮到與公務人員有關的各種情況、該隊員的用途及該個案的情況後，認為終止僱用是合乎公眾利益的。

第 II 部

違反紀律罪

4. 違反紀律罪

任何隊員如有以下情形，即屬犯違反紀律罪—

- (a) 未得許可或無充分理由而缺勤；
- (b) 疏於迅速地及勤奮地執行其職責；
- (c) 疏於服從上級人員發出的合法命令；
- (d) 拒絕服從上級人員發出的合法命令；
- (e) 受酒精飲料影響以致不宜出勤；
- (f) 並非在醫療護理下而受藥物影響以致不宜出勤；
- (g) 摧毀、毀壞、偽造或隱瞞與政府飛行服務隊或與該隊員職責有關的文件，意圖欺騙；
- (h) 在值勤過程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意圖欺騙；
- (i) 蓄意或因疏忽而損壞或毀壞，或因疏忽而遺失他獲供應或交託的任何政府財產或其他財產；
- (j) 因其行為致使公務人員的聲譽受損；
- (k) 因其行為而損害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良好秩序及紀律。

5. 刑事罪行定罪後的紀律行動

(1) 如任何隊員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或承認犯了刑事罪行，而任何上訴或其他覆核已被駁回、放棄、撤回或過期，則該隊員可根據以下方式被視懲罰—

- (a) 如屬高級隊員，則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政府規例作出懲罰；
- (b) 如屬普通隊員，則由總監或保安局局長作出懲罰，但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可作出懲罰。該情況為：總監已通知該隊員總監擬委任一名高級隊員覆核該刑事程序，以便就根據第 17 條作出懲罰一事提出建議，並要求該隊員在收到根據本段發出的通知的 14 日內，向總監作出要求減輕懲罰的書面申述。

(2) 如總監認為第(1)(b)款所述的刑事程序的性質及嚴重性，足以成為進行紀律調查的理由，則須委任一名高級隊員覆核該刑事程序。

(3) 總監或保安局局長在考慮過一份該刑事罪行的程序紀錄、該普通隊員的服務紀錄，以及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高級隊員的建議後，可根據第 17 條施加懲罰。

第 III 部

程序

6. 初步程序

如總監相信任何隊員可能已犯違反紀律罪，則須將引致他相信此事的情況通知該隊員，並要求該隊員在不超過 7 日的指明期間內以書面提交解釋。

7. 如承認罪行的訓誡程序

如隊員承認違反紀律罪，而總監亦認為訓誡是足夠的懲罰，總監可以書面訓誡該隊員，以代替提出指控。

8. 指控以及承認或否認

(1) 如在第 6 條所提述的 7 日期間屆滿後，總監認為在表面證據下，該隊員已犯違反紀律罪，則除非總監已訓誡該隊員，否則總監須—

(a) 對該隊員作出與該等情況有關而總監認為合適的指控；及

(b) 委任另一名高級隊員就紀律處分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2) 總監須以書面發出指控，而該高級隊員須將該書面指控連同一份通知送達該隊員，該通知須—

(a) 說明將會就紀律處分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高級隊員的姓名；

(b) 說明該高級隊員將會處理該指控的地點及時間，而該時間須在該通知送達日期的 7 日後；

(c) 規定該隊員在該書面指控送達後的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獲委任聆訊該指控的高級隊員是否承認各項指控；及

(d) 通知該隊員如承認指控，可作出書面陳述以求減輕懲罰。

8A. 紀律審裁體及檢控員的委任

(1) 根據第 8(1)(b)條獲委任就某項指控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高級隊員，即屬負責該指控的紀律審裁體。

(2) 總監須為根據本規例針對被控隊員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職級不低於被控隊員的隊員，擔任檢控員。

9. 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a) 總監須委任一名職級不低於被控隊員的隊員為檢控員，由被控隊員有權選擇任何的隊員代表他進行辯護，但不得選擇是總監及該、可能牽涉在根據本規例進行並關乎該指控的紀律處分程序所涉中的任何隊員，或屬大律師或律師的隊員； —

(b) (如獲總監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c) 由被控隊員選擇並獲總監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b)或(c)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隊員進行辯護。

~~(2) — 大律師或律師均不得代表被控隊員進行辯護。 —~~

(2) 如總監根據第(1)(b)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隊員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被控隊員須親自出席聆訊。

(4) 如在聆訊中，被控隊員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紀律審裁體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10. 向被控人提供的文件

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任何隊員須盡快獲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他根據第 6 條作出的書面陳述；

(b) 該指控所據的報告、指稱或申訴(或其中與他有關的各部分)，以及就該指控作出的任何報告，而不論該等文件有任何部分可能屬機密性質；及

(c) 與該指控有關的任何證人陳述，以及證人的姓名地址。

11. 聆訊程序

~~(1) 由總監委任就任何指控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高級隊員，即成為紀律審裁體。~~

(21) 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須在通知所指明的聆訊地點及時間及地點，在紀律審裁體前出席聆訊。

(32) 紀律審裁體須向被控隊員宣讀有關指控，而該隊員則繼而可由原先按其意願，就是否承認指控改變其作答改為否認指控，或由否認指控改為承認指控。

(43) 如被控隊員承認指控，紀律審裁體須將承認指控一事該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在案，並須詢問該隊員是否擬有意作出陳述。

(54) 該被控隊員隨後其後可—

(a) 作出陳述，而該陳述須予記錄在程序正式紀錄中—；或

(b) 該隊員亦可呈交一份關於他希望獲其有意給紀律審裁體考慮的事宜的陳述。

(65) 如被控隊員不承認指控，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作出陳詞，概括地列出該有關案件的事實，並可傳召證人—以支持該項有關指控，而該等證人則可被盤問及覆問。

~~(7) 在個別證人作供完畢後，被控隊員或為他辯護的隊員可盤問該證人，而檢控員亦可覆問該證人。~~

(86) 紀律審裁體錄取證人的證供，可提述該可參照證人所作的書面陳述，以錄取該證人的證供，而在聆訊中，該證人可在聆訊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該書面陳述或加以增補，並可在聆訊中就該書面就該陳述被盤問。

(97) 當檢控員已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訊問所有支持該項有關指控的證人後，被控隊員或為他辯護代表的隊員，可純粹為顯示檢控員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表面證據，而向紀律審裁體陳詞。

(108) 紀律審裁體如認為檢控員已成立覺得表面證據成立，須詢問被控隊員是否擬有意作供—及是否擬傳召證人。

(119) 如被控隊員或任何辯方證人作供，檢控員該隊員可被盤問他及其證人覆問，而該隊員傳召的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其證人可被覆問。

(1210) 在作供全部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紀律審裁體陳詞，而被控隊員或為他辯護代表的隊員隨後其後可陳詞回應作答。

~~(13) 被控隊員、為他辯護的隊員及檢控員均有權檢視由證人呈~~

~~堂的任何證物。~~

~~(1411) 紀律審裁體有權可向任何證人提出其任何它認為有助於會有助裁定所提出被帶出的爭論點的問題，並。~~

~~(12) 紀律審裁體可隨時傳召其任何它認為可協助可能有助裁定該等被帶出的爭論點的證人。~~

~~(13)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14) 被控隊員、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紀律審裁體的證物。

(15) 紀律審裁體如認為為妥善裁定紀律處分程序獲適當裁定而認為有此需要，可不時將案件押後有關聆訊。

~~(16) 在案件聆訊時，紀律審裁體須紀錄紀律處分程序，或安排一人紀錄該等程序。~~

~~(17) 如被控隊員擬根據第 21 條提出上訴，他可索取一份紀錄副本，而紀律審裁體須將該紀錄謄出，並向該隊員提供副本一份。~~

~~(18) 紀律審裁體無權要求證供經宣誓而作出。~~

11A. 程序紀錄

(1) 紀律審裁體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2) 紀律審裁體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3) 如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有意根據第 21 條提出上訴，該隊員可向紀律審裁體作出要求，以取得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4) 紀律審裁體須應根據第(3)款作出的要求，向被控隊員提供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12. 增補增加或修訂指控

(1) 檢控員在紀律審裁體向被控隊員傳達任何裁決前，可隨時修訂指控或增加另一指控。

(2) 紀律審裁體須向被控隊員宣讀及解釋經修訂指控或新增的新指控，而該隊員則須被傳喚，以便承認或否認經修訂或新增的指控，並可要求將案件押後以準備其進一步的辯護，而紀律審裁體須應要求將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指控或新指控認罪，該隊員亦有權讓案件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3) 第 11 條在作出必需的修改後，適用於經修訂或新增的指控

或新指控。

12A. 在被控隊員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犯違反紀律罪的隊員根據本規例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該隊員屢次缺席，則如紀律審裁體信納該隊員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紀律審裁體可在該隊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第 IV 部 懲罰

13. 聆訊指控後的程序

在指控聆訊(包括紀律審裁體需要考慮證據的任何押後聆訊期間)完畢後，紀律審裁體—

- (a) 如認為證據並不顯示有人犯違反紀律罪，則須將該指控駁回；
- (b) 如認為證據顯示有人犯違反紀律罪，則須視乎案件所需而將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

14. 將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

(1) ~~凡如~~紀律審裁體根據第 13(b)條將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則該~~紀律審裁體須呈交向保安局局長或總監呈遞—

- (a) ~~一份由其核證為紀律處分程序正式紀錄(包括指控)文件~~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由紀律審裁體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確真實~~副本；
- (b) ~~有關被控~~隊員的服務紀錄；及
- (c) ~~一份~~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 (i) 紀律審裁體~~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指控~~成立獲證實的理由~~；及
 - (ii) 紀律審裁體就懲罰或其他~~方面事宜~~作出的建議。

(2) ~~凡紀律審裁體如上所述將任何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則該~~紀律審裁體須通知有關向被控隊員已送達書面通知，以將案

件如此被轉交，並須通知一事告知該隊員。

(3) 被控隊員可在該自第(2)款所指的通知日期送達起計的 14 日內，或在保安局局長或總監許可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向保安局局長或總監作出書面申述陳述以求減輕懲罰。

15. 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後的程序

案件轉交保安局局長或總監後，保安局局長或總監在考慮有關隊員作出的任何申述後—

- (a) 如認為指控未獲證實，可—
 - (i) 駁回該項指控；或
 - (ii) 命令由他認為合適的人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進一步調查或重新作出調查；
- (b) 如認為指控已獲證實，或在根據(a)段命令作出的進一步調查或重新作出的調查完成後認為指控已獲證實，則可在其權力範圍內施加懲罰。

16. 在服務紀錄內紀錄施加的懲罰

(1) 總監須在隊員的服務紀錄內紀錄施加於該隊員的每項懲罰。

(2) 除非在總監向任何隊員發出訓誡後的一年內，該隊員曾因另一違反紀律罪受罰，否則總監須在發出該項訓誡的一年後，在該隊員的服務紀錄內刪除該項訓誡。

17. 因違反紀律罪向隊員施加懲罰

(1) 總監可向被裁定犯違反紀律罪或承認違反紀律罪的隊員，施加以下懲罰—

- (a) 降級；
 - (b) 停止或延遲增薪；
 - (c) 不超逾 1 個月薪金(不包括津貼)的罰款；
 - (d) 嚴厲譴責；
 - (e) 譴責。
- (2) 保安局局長可向被裁定犯違反紀律罪或承認違反紀律罪的

隊員，施加以下懲罰－

- (a) 第(1)款所述的懲罰；
- (b)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18. 為損壞有關設備等而作出的償付命令

如任何隊員遺失或損壞由政府供應或交託予他的任何衣物、設備或其他財產，或有關遺失或損壞須部分由他負責，保安局局長及總監可在懲罰命令中包括一項命令，規定該隊員繳付一筆不超逾替換或修理該等衣物、設備或其他財產所需費用的款項。

19. 因缺勤而將普通隊員即時革職

除根據本規例適用於普通隊員的其他紀律條文外，凡普通隊員在未得許可的情況下缺勤為期超逾 21 日，而保安局局長接獲以下報告，則無須進一步紀律處分程序，保安局局長可將該隊員即時革職－

- (a) 該隊員的踪跡不能追索；或
- (b) 該隊員獲書面通知(送往任何地址，但必須是理應可通過該地址將書面通知送到該隊員者)，規定他在 14 日內就其缺勤一事作出解釋，而他未能作出解釋，或未能作出總監認為可接受的解釋。

第 V 部

覆核及上訴

20. 覆核

凡紀律審裁體已裁定任何隊員犯了違反紀律罪，或總監已向他作出訓誡，則一名高級隊員須在作出裁定或訓誡的 7 日內，覆核該項裁定或訓誡，並須－

- (a) 確認該項裁定或訓誡；或
- (b) 視乎情況所需，將該裁定或訓誡連同一項建議發還紀律審裁體或總監。

21. 上訴

(1) 任何隊員(包括已被革職的隊員)在獲以下事項的通知的日期後 14 日內，可就有關裁定或懲罰向保安局局長提出書面上訴—

- (a) 紀律審裁體裁定他犯了違反紀律罪；
- (b) 除根據第 22 條外所施加的任何懲罰。

(2) 保安局局長可將裁定上訴的權力，轉授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職級不低於政府總部局長級公職人員。

22. 上訴時保安局局長的權力

有人上訴時，保安局局長—

- (a) 可確認或推翻有關裁定；
- (b) 可確認有關懲罰；
- (c) 可在符合第 25 條的規定下，以他根據第 17 條本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懲罰取代；
- (d) 可免除全部或部分懲罰而不以任何其他懲罰取代；
- (e) 如駁回就任何裁定提出的上訴而當時未有施加任何懲罰，可將上訴當為轉交給他以施加懲罰的案件，並在其權力範圍內施加任何懲罰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23. 可接受進一步的證供

如有人就任何裁定提出上訴，保安局局長可為上訴的目的—

- (a) 接受全部或部分已錄取的證供的紀錄；
- (b) 指令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證供須予重新錄取，或指令須錄取額外的證供。

24. 上訴仍未了結時懲罰的暫緩執行

凡有人提出上訴，則施加於有關隊員的任何懲罰(除嚴厲譴責或譴責外)，均須暫緩執行，直至該上訴已獲解決、撤銷或放棄。

25. 無機會作出申述時不得施加較重懲罰

保安局局長如未有給予隊員合理機會就為何不應加重懲罰作出陳詞或以書面作出申述，則不得根據第 22 條施加較重懲罰。

(Based on L.N. 62 of 2012)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第 374 章第 11 條)

第 I 部

導言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律師”(barriste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分局局長”(sub-divisional inspector) 指一名督察，並已獲處長或處長的代表人委任為負責掌管一所警察分局的警務人員；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犯規人員”(defaulter) 指被控犯有違反紀律罪行的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

“律師”(solicito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政府規例”(government regulations) 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員工犯規報告書”(Defaulter Report)指控告以下人士的有關案件的紀錄 —

(a) 擬根據第 4(1)條提出的違反紀律控罪所針對的交通督導員；或

(b) 犯規人員；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指—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

金或其他津貼；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高級警務人員”(senior police officer) 指總警司、助理處長或高級助理處長；

“聆訊”(hearing)指就違反紀律罪行而進行的聆訊；

“處長”(Commissioner) 指警務處處長；

“程序正式紀錄”(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指根據第 8A(1)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違反紀律罪行”(disciplinary offence) 指第 3(2)條所指明的違反紀律罪行；

“督察”(inspector) 指警務督察、高級警務督察或總督察；

“審裁小組”(tribunal) 指—

(a) 一名獲處長授權根據本規例主持法律處分程序的督察(但並非一名總督察)；

(b) ~~一名分局局長；(廢除)~~

(c) 一名總督察；

(d) 一名警司；或

(e) 一名高級警務人員；

“警司”(superintendent) 包括高級警司；

“辯護代表”(defence representative)指第 5B(1)(a)或(b)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犯規人員的人。

3. 違反紀律罪行

(1) 任何交通督導員如犯有違反紀律罪行，並—

(a) 在審裁小組席前認罪；或

(b) 被審裁小組裁定有罪，

則可被審裁小組按照本規例予以懲罰。

(2) 違反紀律罪行是指—

- (a) 不請假而曠職或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
- (b) 值班時睡覺；
- (c) 作出有損良好秩序及紀律的行為；
- (d) 違反處長發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命令或指示；
- (e) 不服從上級命令；
- (f) 因醉酒而不適合履行職責；
- (g) 疏於職守或疏於執行命令；
- (h) 就履行職責過程中就某一要項作出虛假的陳述；
- (i) 因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而使任何其他人或使政府蒙受損失或受到傷害；
- (j) 故意毀壞政府財產或因疏忽而致使政府財產遭受損失或損壞；
- (k) 刻意作出使相當可能令公職人員蒙上壞名聲的行為。

第 II 部

對違反紀律罪行的調查、懲罰及上訴

4. 初步程序

(1) 凡—

- (a) (i) 任何屬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或
- (ii) 任何高級交通督導員，
就一名交通督導員(但並非高級交通督導員)；或
- (b) 任何屬警長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就一名高級交通督導員，

覺得有該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違反紀律罪行的表面證據，則可就此將適當的控罪記錄在一份名為員工犯規報告書的文件內，該份文件即為控告該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的有關案件的紀錄。此外並須盡快將控罪通知該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

(2) 犯規人員須獲通知聆訊控罪的日期、地點及時間，以及

組成審裁小組人員的姓名。

(3) 任何提出申訴並因此而導致提起控罪的人，或任何協助調查該申訴的人，不得出任審裁該控罪的審裁小組。

5. 反對某人員聆訊案件

如犯規人員以有偏袒或有偏見為理由反對該審裁小組，他須在聆訊前用書面列出全部此等理由，並將其送交審裁小組，審裁小組不得開始聆訊該案件，而須將該文件送交一名高級警務人員，該高級警務人員可委任另一審裁小組聆訊該案件。

5A.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犯規人員而進行的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5B. 犯規人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犯規人員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a) (如獲處長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b) 由犯規人員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或(b)段所指明的人士，可代表犯規人員進行辯護。

(2) 如處長根據第(1)(a)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犯規人員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犯規人員須親自出席聆訊。

(4) 如在聆訊中，犯規人員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審裁小組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6. 對取閱紀錄及文件的取用

~~根據本規例被控的~~犯規人員~~，須獲提供供給其所要求的並且是供、為使其能夠準備抗辯所必需辯護而需要的警方紀錄或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或允許其在合理的範圍內取用此該等紀錄或及文件的合理取閱權，但不包括政府享有特權表明具有保密權的紀錄。~~

7. 犯規人員的作答答辯

~~犯規人員須到審裁小組席前；有關的控罪須向其宣讀，並~~

~~規定其明確表示認罪或不認罪；如有超過一項控罪時，則須分別就每一項控罪認罪或不認罪；此等答辯須予記錄。~~

(1) 在聆訊中，審裁小組須向犯規人員宣讀任何針對該人員提出的控罪。

(2) 犯規人員須親自明確地就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如有超過一項控罪時，則須親自明確地分別就每一項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

(3) 審裁小組須將上述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8. 聆訊程序

(1) 如在聆訊中，犯規人員就控罪表示認罪，則審裁小組須被問及詢問犯規人員，是否意欲就他期望獲得有意向審裁小組作出或提交載有犯規人員有意讓審裁小組考慮的任何相關事宜的作出陳述，而該項陳述須予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2) 如犯規人員就控罪表示不認罪，而審裁小組要求控方援引提供證據，則控方須傳召證人作供以支持有關的控罪，而在每名該等證人作供結束時，該犯規人員或辯護代表可盤問該證人，然後其後該證人可被覆問。

(3) 在當對所有為支持控罪而作供的全部證人的訊問結束時，審裁小組須詢問犯規人員須被問及是否意欲有意一

(a) 作供；及

(b) 傳召證人。

(4) 凡如犯規人員作供，則他該人員可被盤問及覆問，而他欲犯規人員傳召的任何證人則在作供後亦可被訊問、盤問，然後可由該犯規人員及覆問。

(5) 在辯方的案完畢時完成提出證據後，如聆訊該案件的審裁小組同意，則證人可被傳召證人提供反駁證據，及而該證人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6) 在全部作供完畢後，該犯規人員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審裁小組發言陳詞，而控方則隨後犯規人員或辯護代表其後可向審裁小組陳詞回應發言作答。

~~(6) 證人的呈堂證物，均可供該犯規人員檢查。~~

(7) ~~儘管本條已有規定，審裁小組如認為有助於裁定案件，可一~~

(a) 傳召任何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案件的證人；及

(b) 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案件的問題。

(8)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9) 犯規人員、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審裁小組的證物。

(810) 審裁小組可不時押後聆訊延期審理案件；凡一方如有要求押後的申請提出申請延期審理，則申請人須使向審裁小組證明並獲其信納如此延期該押後是會有利於判決之達致公正的。

(11) 而所根據第(10)款批准的任何延期審理押後，只可延期將聆訊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

(9) 審裁小組須就已聆聽的證供備存紀錄；每次延期審理及在聆訊終止時，審裁小組及傳譯員(如有的話)均須在該紀錄上簽署及註明日期。

(10) 證供不得以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作出。

(11) 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均不得代表犯規人員出席。

8A. 程序紀錄

(1) 審裁小組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而該紀錄須成為員工犯規報告書的一部分。

(2) 審裁小組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9. 增加或修訂控罪

(1) 在審裁小組向根據本規例被控的犯規人員傳達裁斷前，檢控員可在任何時間將隨時修訂控罪修訂，亦可或增加新控罪；任何經修訂的或新的控罪，均。

(2) 審裁小組須向該犯規人員宣讀及解釋，而該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

(3) 犯規人員——須親自表示是否對就該項經修訂或新增的控罪或新控罪認罪，如有超過一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則須親自表示是否分別就每一項認罪，而該人員——

(a) 須獲傳喚就該控罪答辯；及——

(ba) 有權獲得讓案件押後一段合理時間的延期審理，以便準備進一步的辯護準備其抗辯；

在此情形下，犯規人員可——

- (~~ib~~) 可重召任何證人；及
- (~~ic~~) 可傳召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新證人~~一~~。
- (4) ~~而任何~~根據本條本部作供的證人，~~均~~可被盤問及覆問。

10. 聆訊後的法律處分程序

(1) 審裁小組須在聆訊結束時，宣布其對控罪的裁斷或推遲裁斷。

(2) 該項裁斷須記錄在員工犯規報告書內；如已推遲裁斷，則審裁小組須傳召該犯規人員到審裁小組席前，以宣布審裁小組的裁斷。

(3) 如該犯規人員已認罪或被裁定有罪，則須被問及是否意欲就他期望獲得考慮的有關事宜作出陳述；如此作出的陳述，須由審裁小組予以記錄。

(4) 如該犯規人員已認罪或被裁定有罪，則審裁小組須宣布審裁小組所作的裁決或推遲其裁決；該項裁決須批註在員工犯規報告書內；如推遲裁決，則審裁小組須傳召該犯規人員到審裁小組席前，以便宣布審裁小組的裁決。

(5) 如該犯規人員已認罪或被裁定有罪，但審裁小組認為無須予以懲罰，則審裁小組須—

- (a) 將此情形批註在員工犯規報告書內；及
- (b) 親自將該項批註告知該犯規人員。

(6) 凡有關的審裁小組是一名督察，而犯規人員認罪或被裁定有罪，且該審裁小組在考慮全部有關情形後，認為審裁小組所能給予的懲罰是不足夠的，則審裁小組不得作出裁決，但須—

- (a) 將此情形批註在員工犯規報告書內；
- (b) 將該員工犯規報告書送交一名警司；及
- (c) 將上述行動通知該犯規人員，

而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該警司可作出裁決，並須親自將該裁決向該犯規人員傳達。

(7) 凡—

- (a) 有關的審裁小組是一名警司，而犯規人員認罪或被裁定有罪，或如其他審裁小組根據第(6)款將案件轉介給警司；及
- (b) 該警司在顧及全部有關情形後，認為其所能給予的

懲罰是不足夠的，
則不得作出裁決，但須—

- (i) 將此情形批註在員工犯規報告書內；
- (ii) 將該員工犯規報告書送交一名高級警務人員；及
- (iii) 將上述行動通知該犯規人員，

而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該高級警務人員可作出裁決，並須親自將該項裁決向該犯規人員傳達。

11. 覆核

(1) 根據本規例聆訊案件的審裁小組，可在向有關的犯規人員宣布審裁小組的裁斷或裁決後 7 天內的任何時間覆核該案件，並可作出一項不同的裁斷或裁決，而該項裁斷或裁決在受第(2)款的規限下，取代原來的裁斷或裁決，並對該犯規人員有約束力。

(2) 審裁小組在覆核一宗案件時，須傳召該犯規人員到審裁小組席前，以便宣布覆核後所作出的裁斷或裁決，但審裁小組不得裁決更重的懲罰，除非該犯規人員獲給予機會，向審裁小組口頭申述為何不應加重懲罰。

(3) 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覆核，均須由聆訊有關案件的審裁小組全權酌情決定，並可—

- (a) 由審裁小組主動作出；或
- (b) 應有關的犯規人員書面申請而作出。

11A. 在犯規人員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凡犯規人員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處分程序，而該人員屢次缺席，則如審裁小組信納該人員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審裁小組可在該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12. 懲罰

(1) ~~任何~~交通督導員如已在審裁小組席前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審裁小組其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則在符合除第 17 條的另有規定外下，~~該交通督導員~~可被審裁小組裁決以下任何懲罰—

- (a) 告誡；
- (b) 譴責；

(c) ~~嚴重嚴厲~~ 譴責；

(d) 延遲或停止增薪；

(~~de~~) 停止支付不超過 1 個月的薪金 ~~+~~，但如無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裁決的任何其他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

(~~ef~~) 降級；

(~~fg~~) 命令其立即在無代通知薪金的情況下辭職，且無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gh~~)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

(~~hi~~)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2) 凡如交通督導員已在審裁小組不裁決任何懲罰席前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其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而該審裁小組根據第 10(6)(b)或(7)(b)(ii)條，將其裁斷轉介給員工犯規報告書送交警司或高級警務人員作裁決，則該名警司或該高級警務人員可行使其獲第 17 條所授賦予的全部懲罰權。

(3) 儘管有本條已有的規定，交通督導員如被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及 —

(a) 已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及

(~~ab~~) 須被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革職的，

倘若該交通督導員，如適當的話屬高級交通督導員，則須在於革職前先予被降級~~+~~或。

(4)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交通督導員如 —

(a) 已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及

(b) 被已被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命令辭職的，

倘若該交通督導員，如不辭職，遵從該命令，則須根據第(2)款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被予以革職。

13. 上訴

(1) 任何交通督導員，可自其獲審裁小組宣布任何裁斷或懲罰，或自其接獲審裁小組傳達的任何裁斷或懲罰(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

- (a) 如該項裁斷或懲罰是由一名充任審裁小組的督察作出的，向高級警務人員提出書面上訴，而該高級警務人員則須指令一名警司裁定該上訴；
- (b) 如該項裁斷或懲罰是由充任審裁小組的警司作出的，或該交通督導員因一項裁斷或懲罰而感到受屈，而該項裁斷或懲罰是在一項上訴中由一名警司根據(a)段作出的，向高級警務人員提出書面上訴；
- (c) 如該項決定是由一名充任審裁小組的高級警務人員作出的，或該交通督導員因一項決定而感到受屈，而該項決定是在一項上訴中由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根據(b)段作出的，以呈請書向處長上訴，該呈請書須載有與上訴有關的申述。

(2) 在每一宗案件中，凡有上訴提出，則在該項上訴獲裁定之前，任何已裁決的懲罰均須暫緩執行。

14. 警司、高級警務人員及處長在上訴中的權力

(1) 警司可在充任審裁小組的督察作出任何裁斷或裁決任何懲罰當日起計 14 天內主動，或在有人根據第 13(1)(a)條提出上訴時—

- (a) 維持任何裁斷，或更改任何裁斷，即將原先裁斷為有罪變為無罪；及
- (b) 維持或減輕任何已裁決的懲罰，或在符合第 17 條的規定下，更改任何已裁決的懲罰，但不得裁決更重的懲罰，除非該犯規人員獲給予機會，~~向審裁小組~~口頭申述為何不應加重原來的懲罰。

(2) 如一名警司首先提出申訴或曾協助調查一項申訴，而該項申訴導致法律處分程序的提起，則該警司不得採取上述主動。

(3) 高級警務人員可在充任審裁小組的警司作出任何裁斷或裁決任何懲罰當日起計 14 天內主動，或在有人根據第 13(1)(b)條提出上訴時—

- (a) 維持審裁小組的裁斷，或更改審裁小組的任何裁斷，代之以審裁小組根據所提出的證據本來能夠作出的裁斷；或
- (b) 命令由另一審裁小組覆審該宗案件。

(4) 處長可在充任審裁小組的高級警務人員作出任何裁斷或裁決任何懲罰當日起計 14 天內主動，或在有人根據第 13(1)(c)條

提出上訴時—

- (a) 維持審裁小組的裁斷，或更改審裁小組的任何裁斷，代之以審裁小組根據所引用的證供本來能夠作出的裁斷；或
 - (b) 命令由另一審裁小組覆審該宗案件。
- (5) 儘管第(3)及(4)款已有規定—
- (a) 高級警務人員可維持或減輕由一名警司或以下職級的人員所組成的審裁小組裁決的懲罰，或在符合第 17 條的規定下，以任何其他懲罰取代之；
 - (b) 處長可維持或減輕由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或以下職級的人員所組成的審裁小組裁決的懲罰，或在符合第 17 條的規定下，以任何其他懲罰取代之。
- (6) 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不得 —
- (a) 以較任何更重的懲罰，取代由審裁小組或由其他此等審裁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裁決的任何懲罰，而事先未有讓該犯規人員說明獲給予機會申述為何不應加重懲罰原來的懲罰，則屬例外因由；或
 - (b) 以裁斷有罪取代裁斷無罪；或
 - (c) 命令覆審經裁斷為無罪的案件。
- (7) ~~警司、高級警務人員或處長如接獲根據第如有人根據第 13(1)條提出的上訴，或如警司、高級警務人員或處長根據本條而採取主動行事，則該警司、該高級警務人員或處長 —~~
- (a) ~~可允許該犯規人員親自來到在其席前，為自己的上訴提出支持親自出席；~~
 - (b) ~~在本規例的規限下，可聆訊該警司聆聽其認為屬有關的補充任何額外證供；及~~
 - (c) ~~須在本規例的規限下，須親自向該犯規人員在場下宣布，或以書面向該犯規人員傳達該項上訴的結果，或根據本條採取的行動，或以書面方式向犯規人員傳達該結果或行動。~~

第 III 部 雜項規定

15. 暫緩執行懲罰的權力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由審裁小組裁決的任何懲罰，可由該審裁小組暫緩執行或由任何警務人員暫緩執行，但該警務人員的職級須高於組成該審裁小組人員的職級；暫緩期不得少於 6 個月，亦不得多於 1 年。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懲罰根據本條暫緩執行，則有關的審裁小組或任何此等較高職級的警務人員須在暫緩期屆滿時覆核該宗案件，亦可在暫緩期內的任何時間覆核該宗案件；覆核時，如有犯規人員在暫緩期的行為報告，則須考慮此等報告。

(3) 該審裁小組或較高職級的人員可減輕或縮減該懲罰，而在此情形下，須視屬何情況而定，安排將記載於該犯規人員紀錄內與該罪行有關的項目刪去或修改，或命令立即執行該懲罰。但如在該暫緩期內，該犯規人員被裁定犯有另一項違反紀律罪行，則須立即執行該項被暫緩執行的懲罰，而該另一項罪行的懲罰，則不得暫緩執行。

(4) 本條並不影響上訴的提出及聆訊。

16. 因遺失或損壞財物而支付費用

(1) 凡審裁小組裁定一名交通督導員犯有一項違反紀律罪行，則該審裁小組除根據本規例授權可裁決的懲罰外，尚可命令該犯規人員支付以下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支付該等費用來代替根據本規例授權可裁決的懲罰—

- (a) 修理或更換任何衣著用品、裝備或財物的費用，此等用品、裝備或財物是交託或提供給該犯規人員以其交通督導員身分保管但現已告遺失或損壞；
- (b) 修理或更換他所遺失或損壞的政府財物的費用；或
- (c) 政府向任何人所作恩恤補償或以其他方式所作補償的費用，而該項補償是就該犯規人員遺失或損壞該人財物而作出的，

在上述每一情況中，有關的遺失或損壞僅限於因該犯規人員的疏忽或過失而引致者，且所命令支付的款額不超過其一個月薪金。

(2) 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規定交通督導員向政府支付以下全部或部分費用—

- (a) 修理或更換任何衣著用品、裝備或財物的費用，此等用品、裝備或財物是交託給該交通督導員以其交通督導員身分保管但現已告遺失或損壞；
- (b) 修理或更換他所遺失或損壞的政府財物的費用；或

- (c) 政府向任何人所作的恩恤補償或以其他方式所作補償的費用，而該項補償是就該交通督導員遺失或損壞該人財物而作出的，

在上述每一情況中，有關的遺失或損壞僅限於因該交通督導員的疏忽或過失而引致者，且所命令支付的款額不超過其一個月薪金。

(3) 為使有關人士能對任何交通督導員應否根據第(2)款被規定支付款額作出適當的查詢，及為使交通督導員能有適當的機會提出申述，及為使可以就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提出上訴及進行覆核，第 II 部適用於任何該等規定，與其適用於對某人違反紀律罪行罪名成立的裁斷及懲罰的裁決一樣。

17. 裁決

審裁小組及處長所具有的懲罰權，為附表內所列明者。

18. 裁決的效力

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規例而裁決的懲罰，在向犯規人員宣布或傳達有關懲罰當日起生效。

19. 過渡性條文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通知根據《修訂前規例》第 4(2)條向犯規人員發出，則《修訂規例》第 4、13 及 16 條所作出的修訂(即修訂《修訂前規例》第 3 及 12 條及附表)，不適用於根據本規例就該犯規人員進行的處分程序，而《修訂前規例》第 3 及 12 條及附表就該等處分程序適用，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根據《修訂規例》第 1 條指定的《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修訂前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201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附表

[第 17 條]

懲罰權

審裁小組 (1)	可向以下人士施加的懲罰	
	交通督導員 (2)	高級交通督導 (3)
督察	1. (a) 告誡； (b) 譴責；或 (c) 如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已裁決的任何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 2. 根據第 16 條發出支付費用命令。 3. 根據第 15 條暫緩執行懲罰。	1. (a) 告誡； (b) 譴責；或 (c) 如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已裁決的任何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 2. 根據第 16 條發出支付費用命令。 3. 根據第 15 條暫緩執行懲罰。
警司	1. (a) 告誡； (b) 譴責； (c) 嚴厲譴責；或 (d) 停止支付不超過 7 天的薪金，但如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裁決的任何其他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 2. 根據第 16 條發出支付費用命令。 3. 根據第 15 條暫緩執行懲罰。	1. (a) 告誡； (b) 譴責； (c) 嚴厲譴責；或 (d) 停止支付不超過 7 天的薪金，但如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裁決的任何其他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 2. 根據第 16 條發出支付費用命令。 3. 根據第 15 條暫緩執行懲罰。

審裁小組 (1)	可向以下人士施加的懲罰	
	交通督導員 (2)	高級交通督導 (3)
高級警務人員	1. (a) 告誡； (b) 譴責； (c) 嚴厲譴責；或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或 (d) 停止支付不超過 1 個月的薪金，但如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裁決的任何其他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 2. 根據第 16 條發出支付費用命令。 3. 根據第 15 條暫緩執行懲罰。 4. 用以下懲罰代替或另加於上述第 1 段所列的懲罰— (a)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b) 命令其立即辭職，且無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	1. (a) 告誡； (b) 譴責； (c) 嚴厲譴責；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d) 停止支付不超過 1 個月的薪金，但如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裁決的任何其他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或 (e) 降級。 2. 用以下懲罰代替或另加於上述第 1 段所列的懲罰— (a)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以及在革職前降級； (b) 命令其立即辭職，且無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3. 根據第 16 條發出支付費用命令。 4. 根據第 15 條暫緩執行懲罰。

審裁小組 (1)	可向以下人士施加的懲罰	
	交通督導員 (2)	高級交通督導 (3)
	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警務處處長	1. (a) 告誡； (b) 譴責； (c) 嚴厲譴責；或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或 (d) 停止支付不超過 1 個月的薪金，但如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裁決的任何其他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 2. 用以下懲罰代替或另加於上述第 1 段所列的懲罰— (a)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b) 命令其立即辭職，且無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3. 根據第 16 條發出支付費用命令。	1. (a) 告誡； (b) 譴責； (c) 嚴厲譴責；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d) 降級；或 (e) 停止支付不超過 1 個月的薪金，但如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裁決的任何其他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 2. 用以下懲罰代替或另加於上述第 1 段所列的懲罰— (a)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以及在革職前降級； (b) 命令其立即辭職，且無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3. 根據第 16 條發出支付費用命令。
	4. 根據第 15 條暫緩執行懲罰。	4. 根據第 15 條暫緩執行懲罰。

(Based on L.N. 63 of 2012)

香港海關(紀律)規則

(第 342 章第 16 條)

第 I 部

導言

1. 引稱

本規則可引稱為《香港海關(紀律)規則》。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律師”(barriste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solicitor)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被控人員”(officer charged)指被控犯違紀行為的海關部屬人員；

“聆訊”(hearing)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指根據第 8A(1)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督察級人員”(inspector) 指出任本條例附表 1 第 III 部內任何職位的海關人員；

“關長”(Commissioner) 在第 14、18(2)及(3)、18A、19、20、21(1)(b)、22、24 及 26 條並不包括任何其他海關高級人員，但在本規則的其他地方則包括任何其他海關高級人員(但以有關海關高級人員可依據本條例第 7 條行使及執行關長權力、職能及職責為限)；

“辯護代表”(defence representative)指第 6(1)(a)、(b)或(c)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人員的人。

第 II 部

違紀行爲

3. 違紀行爲

任何海關人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違紀行爲—

- (a) 沒有許可或好的因由而擅離職守；
- (b) 沒有上級人員准許而在當值時睡覺；
- (c) 沒有立刻將其他海關人員涉嫌違反紀律的事情向上級人員舉報；
- (d) 沒有立刻將他懷疑屬觸犯本條例附表 2 內指明條例的罪行向上級人員或警務人員舉報；
- (e) 忽略或拒絕服從上級人員以口頭或書面發出的合法命令，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所訂立的永久訓令；
- (f) 由於酒精飲料影響或並非按醫務人員指示下服用的藥物的影響以致不宜執行職責；
- (g) 疏於迅速地及勤奮地辦理他職責所在的事務，或並無好的及充分的因由而沒有迅速地及勤奮地辦理該等事務；
- (h) 毀壞、摧毀、捏改，或隱藏與其職責有關的文件，意圖欺騙；
- (i) 在執行職責的過程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意圖欺騙；
- (j) 在其意是行使權能下，不按照法律規定而作不作出任何作為；
- (k) 故意或因疏忽而損壞或毀壞，或因疏忽而遺失他獲供應或交託的任何政府財產或其他財產；
- (l) 因其行爲而致使公共服務的聲譽受損；
- (m) 因其行爲而損害香港海關的良好秩序及紀律。

第 III 部

程序

4. 初步程序

如關長相信任何海關部屬人員可能犯了違紀行為，則須將引致他相信此事的情況通知該人員，並請該人員在不超逾 7 天的指明期間內以書面呈交解釋。

4A. 違紀行為經承認的訓誡程序

(1) 凡關長在根據第 4 條通知有關人員時亦通知他如承認有關違紀行為則可被訓誡，而該人員亦承認有關罪行，關長不得根據第 5 條提出控罪，而可以書面訓誡該人員。

(2) 縱使關長沒有如此根據第(1)款通知該人員，而該人員亦承認違紀行為，關長仍可以書面訓誡該人員而不根據第 5 條提出控罪。

5. 控罪及作答

(1) 如在第 4 條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關長認為有關人員犯了違紀行為的表面證據成立，則除非關長已根據第 4A 條訓誡該人員，否則關長須—

- (a) 對該人員提出與第 4 條所提述情況有關而關長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控罪；及
- (b) 述明其本人會就紀律處分程序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委任另一名海關高級人員就紀律處分程序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

(2) 控罪須以書面提出，並須連同一份通知送達有關員，該通知須—

- (a) 說明將會就紀律處分程序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的海關高級人員的姓名；
- (b) 述明處理該控罪的地點及時間，而該時間不得在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7 天以前；
- (c) 規定有關人員在該通知送達起計 5 天內，就每項控罪以書面通知(a)段所提述的海關高級人員認罪或不認罪；
- (d) 通知有關人員如認罪，可作出書面陳詞以求減輕懲

罰。

5A. 檢控員的委任

關長須為根據本規則針對被控人員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職級不低於被控人員的海關人員，擔任檢控員。

6. 被控人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1) 在聆訊中，被控人員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a) ~~關長須委任一名職級不低於被控人員的海關人員為檢控員，而被控人員則有權由一名他所由被控人員選擇的海關部屬人員(屬大律師或律師的海關部屬人員除外)代表他進行辯護；~~

(b) (如獲關長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c) 由被控人員選擇並獲關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a)、(b)或(c)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人員進行辯護。

(2) 被控人員無權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如關長根據第(1)(b)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人員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被控人員須親自出席聆訊。

(4) 如在聆訊中，被控人員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關長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7. 向被控人員提供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須盡快提供予向被控犯違紀行為的任何人員提供—

(a) ~~他根據第該人員根據第 4 條作出的書面陳述的副本；~~

(b) 以下文件的副本—

(i) 有關控罪所據的報告、指稱或申訴~~(或其中與他有關，或該報告、指稱或申訴中關乎該人員的各部分)~~，以及其；及

(ii) 任何就第(i)節指明的文件而提交的報告~~(即使，不論該等文件可能屬機密性質)~~是否被歸類為機密

文件；

- (c) 會被傳召以支持有關控罪的證人所作出的~~的~~關乎該控罪的任何陳述~~的副本~~，以及有關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d) 任何人(會被傳召以支持有關控罪的證人除外)向關長或關長的代表作出的關乎該控罪的任何陳述~~的副本~~，以及~~作出該陳述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8. 聆訊程序

(1) 被控人員須在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在出席聆訊地點出席~~。

(2) ~~有關控罪~~關長須向被控人員宣讀有關控罪，~~而該被控人員繼而則可按其意願，就是否認罪改變他的其作答~~。

(3) 如被控人員認罪，該項作答須記入錄在案在程序正式紀錄中，而~~他並關長須被詢問是否擬作出陳述；該被控人員可隨而是否有意作出陳述~~。

(4) 被控人員其後可—

(a) 作出陳述，~~(而該陳述須予記錄)或在程序正式紀錄中；或~~

(b) 呈交關於其有意~~一份關於他希望獲給關長考慮的事項的陳述~~。

(45) 如被控人員~~就任何控罪~~不認罪，檢控員可~~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作出陳詞，概括地列出有關該個案的事實，並可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控罪；~~在每名證人作供完畢後，被控人員或為他辯護的人員可，而該等證人則可被盤問證人，而證人隨後亦可被及覆問~~。

(56) ~~證人的證供，關長可參照由他證人所作的書面陳述，以錄取該證人的證供，而證人可在聆訊時中，對該證人可修改或補充該書面陳述加以修訂或增補~~。

(67) 當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訊問所有支持有關控罪的證人~~被訊問完畢後，被控人員或為他辯護代表的人員，可純粹為顯示表面證據未有成立，而向關長陳詞~~。

(8) 如關長如覺得表面證據成立，~~則被控人員須被詢問被控人員是否擬有意作供以及是否擬及傳召證人~~。—

(79) 如被控人員作供，~~他該人員可被盤問及和覆問，而他意欲該人員傳召的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和覆問~~。

(810) 在作供全部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關長陳詞，而被控人員或為他辯護代表的人員隨其後可陳詞作答回應。

~~(9) 證人呈堂的任何證物須供被控人員、為他辯護的人員及檢控員檢查。~~

~~(1011) 關長有權可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其認為會有助於裁定所提出被帶出的爭論點的問題。~~

(12) 並關長可隨時傳召任何其認為可協助可能有助裁定該等被帶出的爭論點的證人。

(13)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14) 被控人員、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關長的證物。

~~(1115) 關長如為紀律處分程序的獲適當裁定而看似有所認為有需要，有關個案的聆訊可不時予以押後有關聆訊。~~

~~(12) 在個案聆訊時須作紀律處分程序的紀錄，而如被控人員有意根據本規則提出上訴，則須為該紀錄作出謄本，並須應被控人員在可提出上訴的期間內所作的要求，向他提供該謄本一份。~~

~~(13) 錄取的證供無須經宣誓而作出。~~

8A. 程序紀錄

(1) 關長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2) 關長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3) 如被控人員有意根據第 20 條提出上訴，該人員可在第 23 條所述的期間內，向關長作出要求，以取得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4) 關長須應根據第(3)款作出的要求，向被控人員提供程序正式紀錄的副本。

9. 增加或修訂控罪

(1) 在將任何裁斷傳達被控人員前，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

(2) ~~經修訂或新增的控罪，關長須向被控人員宣讀及解釋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而該被控人員則須被要求就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增的控罪認罪作答，但該被控人員亦有權獲~~

~~准將案件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其進一步的辯護。~~

(3) ~~第 8 條及本條第(1)及(2)款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經修訂控罪或新增的控罪。~~

9A. 在被控人員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人員根據本規則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該人員屢次缺席，則如關長信納該人員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關長可在該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第 IV 部

懲罰

10. 聆訊控罪後的紀律處分程序

在控罪聆訊完畢後，關長—

- (a) 如認為證據並不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則須將該控罪駁回；
- (b) 如認為證據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則須—
 - (i) 在其權力範圍內施加懲罰；或
 - (ii) 將有關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11. 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

(1) ~~凡關長根據第10(b)條如關長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他關長須向行政長官呈遞 —~~

- (a) ~~由他本人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確副本的紀律處分程序正式紀錄(包括控罪文件)一份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由關長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 (b) ~~有關海關部屬被控人員的服務紀錄；及~~
- (c) 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
 - (i) ~~他關長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控罪成立獲證實的原因；及~~
 - (ii) ~~他關長就懲罰或其他事宜方面作出的建議。~~

(2) ~~凡關長須向被控人員送達書面通知，以將個案如此被轉交一事告知該人員行政長官，他須通知有關海關部屬人員個案已如此轉交—。~~

(3) ~~並須通知該被控人員可在發出該自第(2)款所指的通知送達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向行政長官作出書面申述以求減輕懲罰。~~

12.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凡有個案一經轉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考慮有關海關部屬被控人員作出的任何申述後—

- (a) 如認為控罪~~不成立未獲證實~~，可須—
 - (i) 駁回該項控罪；或
 - (ii) 命令由他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人，按照他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進一步調查或重新作出調查；
- (b) 如認為控罪~~成立已獲證實~~，或如在根據(a)(ii)段命令作出的進一步調查或重新作出的調查完成後，認為控罪~~成立已獲證實~~，則可須施加在其權力範圍之內施加的懲罰。

13. 在服務紀錄內記載施加的懲罰

- (1) 所施加的每項懲罰，均須記載於有關人員的服務紀錄內。
- (2) 如根據第 4A 條作出訓誡後屆滿 1 年，有關人員的服務紀錄內有關該訓誡的記項須予刪除，但如在作出有關訓誡後的 1 年內，有關人員曾因另一罪行而被處罰，則屬例外。

14. 關長已轉授其權力時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1) 凡任何如並非關長的海關高級人員根據第 10 及 11 條行使或執行~~第 4、4A、5、6、10、11 或 12 條所述關長的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則—

- (a) 凡第 10 及 11 條中提述關長之處，須猶如視為提述該海關高級人員一樣解釋；及
- (b) 凡第 10、11 及 12 條中提述行政長官之處，須猶如視為提述關長一樣解釋。

(2) 但任何由其他由另一名海關高級人員依根據經第(1)款變通的第 10(b)(ii)條~~(在按本條變通下)~~轉交關長的個案，可由關長按照第 11 條轉交行政長官。

15. 因違紀行為對督察級人員施加懲罰

對於任何被裁斷犯違紀行為或就違紀行為認罪的督察級人員，可藉施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懲罰予以處罰—

(a) 由關長施加的懲罰—

- (i) 降級；
- (ii) 停止或延遲增薪；
- (iii) 如屬觸犯第 3(a)條的罪行，則沒收薪給(不包括津貼)為期不超逾 1 個月或擅離職守期間(兩者以較高款額為準)；
- (iv) 不超逾 1 個月薪金(不包括津貼)的罰款；
- (v) 嚴厲譴責；
- (vi) 譴責；
- (vii) 額外職務；

(b) 由行政長官施加的懲罰—

- (i) (a)段所述的懲罰；
- (ii)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 (iii)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16. 因違紀行為對關員級人員施加懲罰

關長或行政長官可對任何被裁斷犯違紀行為或就違紀行為認罪的關員級人員，藉施加第 15(b)條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予以處罰。

17. 為損壞有關設備等而作出的償付命令

在根據第 4A、15 或 16 條所施加的懲罰中，可包括一項命令，規定被處罰的人員，就任何他曾獲政府供應或交託但由於他的過失已經遺失或損壞的衣物、設備或其他財產，繳付有關的替換或修理費用。

18. 犯刑事罪行時的懲罰

- (1) 對於任何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裁斷犯刑事罪行或就刑事

罪行認罪的海關部屬人員，均須按照本條施加懲罰。

(2) 如個案關乎任何督察級人員，則關長須在切實可範圍內，盡快—

- (a) 將該個案轉交行政長官；及
- (b) 通知該督察級人員個案已如此轉交，並通知該督察級人員可在接獲該通知起計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以求減輕懲罰。

(3) 在根據第(2)款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時，關長須向行政長官送交—

- (a) 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紀錄一份；
- (b) 有關督察級人員的服務紀錄；及
- (c) 他就懲罰或其他方面作出的建議。

(4) 行政長官在考慮有關督察級人員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可施加任何根據第 15(b)條他可就督察級人員的違紀行為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5) 如個案關乎任何關員級人員，則關長須通知該人員可在接獲該通知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作出申述以求減輕懲罰，而關長在考慮任何上述申述後，可施加任何根據第 16 條他可就關員級人員的違紀行為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18A. 因擅離職守而將海關部屬人員即時革職

即使根據本規則有任何其他紀律條文適用於海關部屬人員，凡任何海關部屬人員沒有許可而擅離職守為期超逾 21 天，而行政長官(如個案關乎督察級人員)或關長(如個案關乎關員級人員)接獲以下報告，則無須經進一步程序，行政長官或關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將該人員即時革職—

- (a) 該人員下落無法追索；或
- (b) 該人員獲書面通知(送往任何地址，但為理應可通過該地址將書面通知送抵該人員者)，規定他在 14 天內就其擅離職守一事作出辯解，而他沒有作出辯解，或沒有作出關長認為可接受的辯解。

第 V 部

覆核及上訴

19. 覆核

(1) 凡任何海關部屬人員被關長或其他海關高級人員裁斷犯違紀行為或根據本規則處罰，則關長可在作出裁斷或施加懲罰(如在較後日期施加)起計 14 天內，主動覆核該裁斷或該懲罰，或兼覆核兩者，並可於施加懲罰起計 14 天內覆核任何隨就違紀行為認罪後所施加的懲罰。

(2) 根據本條覆核時，關長在符合第 26 條的規定下，可行使第 22(a)、(b)、(c)及(d)條及第 24(a)及(b)條下的任何權力。

20. 上訴

(1) 任何海關部屬人員(包括已被革職者)可按照以下各條提出上訴，反對—

- (a) 關長或其他海關高級人員裁斷他犯違紀行為；
- (b) 關長或其他海關高級人員除根據第 22 條外所施加的任何懲罰。

(2) 任何關員級人員亦可按照以下各條提出上訴，反對關長或其他海關高級人員根據第 18(5)條對其施加的懲罰。

21. 向誰提出上訴(1)上訴

(1) 上訴須向以下的人提出—

- (a) 如上訴關乎關長作出的裁斷或施加的懲罰，向行政長官提出；及
- (b) 在一切其他情況下，向關長提出。

(2) 行政長官可將裁定第(1)(a)款所提述的上訴的權力，轉授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職級不低於政府總部局長級人員的公職人員。

22. 上訴時行政長官及關長的權力

有人上訴時，行政長官或關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可維持或推翻有關裁斷；
- (b) 可維持有關懲罰；

- (c) 可在符合第 26 條的規定下，以他根據第 15 或 16 條本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懲罰取代；
- (d) 可免除全部或部分懲罰而不以任何其他懲罰取代；
- (e) 如駁回就任何裁斷提出的上訴而當時未有施加任何懲罰，可將上訴猶如轉交給他以施加懲罰的個案處理，並在其權力範圍內施加任何懲罰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23. 上訴須於 14 天內提出

上訴須在海關部屬人員獲通知他被裁斷犯違紀行為當日或施加懲罰當日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

24. 可接納進一步的證供

如有人提出上訴反對任何裁斷，行政長官可為上訴的目的—

- (a) 接受全部或部分已錄取的證供的紀錄；
- (b) 指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證供須予重新錄取，或指示須錄取額外的證供，

如上訴乃向關長提出，則關長可作任何上述事情，並可親自重新錄取有關證供或其中的部分，或親自錄取額外的證供。

25. 上訴待決時懲罰的暫停執行

凡有上訴提出，則施加於海關部屬人員的任何懲罰(嚴厲譴責或譴責除外)，須予暫停執行，直至該上訴已獲得解決、被撤回或放棄為止。

26. 無機會作出申述時不得施加較重懲罰

行政長官或關長如未有先行給予海關部屬人員合理機會就為何不應加重懲罰作出陳詞或以書面作出申述，則不得根據第 19(2)或 22 條施加較重懲罰。